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楊清田 藍姿寬 張宏文(鄭金標代)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曄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黃珠玲代) 林文滄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張維忠代)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許北斗代)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顏若映 陳曉慧 賴瑛瑛(劉俊裕代) 劉榮聰

請假人員：張宏文 連淑錦 鐘世凱 曾朝煥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 廖金鳳 賴瑛瑛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黃增榮 呂青山(陳泰元代) 簡敏員 鄭金標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劉智超 何家玲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邱麗蓉 張維忠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呂允在
楊珺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鍾佳蓓代)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未出席人員：呂青山 吳瑩竹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一階段考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

段考試分別於3月23、24日及4月5~7日順利辦理完畢，後續成績核計及放榜作業積極進行中。

(二)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已於上週完成報名作業，後續試務工作進行中。

(三)檢核整體考試環境及各校招生趨勢，教務處特別召開會議研議碩博士班(含在職班、二年制專班)考試科目精簡議題，會中決議各班別精簡原則，會後經統整各系所班考科詳如(附件一)，擬於自103學年度考試適用。各班別精簡原則如下：

◎碩士班：1、面試、資料審查保留。2、筆試科目(含國文、英文、專業學科、專業術科)以1~2科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1、面試、資料審查保留。2、英文一律免試。3、其餘筆試科目以0~1科為原則。

◎二年制在職專班：1、原共同學科藝術概論免試，保留國文。2、專業學科1科，專業術科0~1科。3、總共3科。

二、課務業務：

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因故改於4月19日下午1:30召開，請各學院及系、所、中心依程序辦理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之提案，尚未提送本處課務組者，儘速提送以利校課程委員會議資料之彙整。

三、綜合業務：

(一)101-2教務會議預訂於5月24日(五)舉行，請轉知各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席。

(二)本校102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自4月1-30日受理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下載使用。

(三)101學年度第2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4月3日(三)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有關第92期《藝術學報》及第20期《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論文審查情況並作成相關決議，總計《藝術學報》通過刊登12篇，《藝術論文集刊》通過審查3篇。

四、教發業務：

(一)101-2教學卓越計畫大師講座，將於4月24日(三)下午17:20於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邀請前教育

部部長吳清基(現任台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蒞臨本校演講「教育政策發展與優質人力培育」，敬請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二) 102 至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文創產業學程聯合開課式業於 4 月 10 日(三)舉行，並於當日辦理報到及公告遞補名單，目前為止計錄取藝術商品設計與展銷學程 40 名、數位文創產業學程 29 名、創意影音製作產業學程 35 名、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 31 名，合計 135 名。

學務處

- 一、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本校「就業博覽會」活動，將邀請廠商至校內進行徵才活動，協助學生便利又安全的進入職場，並創造就業佳績；活動當天，砌禾數位動畫公司等二十餘家廠商提供藝術相關職缺約一百餘位，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二、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學務處生活保健組辦理「想瘦人生-健康行」減重健走競賽活動，活動期間從 3 月 25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報名參加師生非常踴躍，共計有 60 隊 120 人，希望透過競賽活動養成師生持續運動習慣。
- 三、本校學生社團卡札攝影社與龍華科技大學晨風攝影社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二)至 3 月 31 日(日)假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漢藝廊舉辦「2012 末日躑躅攝影聯展」，活動圓滿落幕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轉往陽明醫院持續展出。
- 四、101 學年度畢業班之畢業照已陸續發放至各班，預計 4 月 11 日全數發放完畢。
- 五、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 6 月 15 日(星期六)15:00 在排球場搭舞台舉辦相關活動，目前學務處課指組正策劃中。
- 六、102 學年度舊生宿舍申請時間：4 月 18 日(四)9 時起至 5 月 3 日(五)17 時止，5 月 9 日 10 時於學務處公開實施電腦抽籤，下午公告結果。
- 七、近期發現學校圍牆周邊紅線禁停車區，同學違停狀況增多，學務處持續對違規停車同學張貼勸導單，若改進狀況欠佳則移請交通隊逕行拖吊。
- 八、為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及建立正確觀念，學務處於 4

- 月 15 日教學研究大樓 201 教室，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邀請高明法律事務所陳淑貞律師，宣導「網路著作權」。
- 九、為協助學生用不同的角度覺察與思考自己的愛情關係，並學習將心理健康之概念落實於生活中，學務處將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假音樂系長廊舉辦「真愛趁現在-愛情輔導月系列活動」，屆時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獲教育部部分補助 102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珍愛生命，有愛無礙！當個幸福的守門員-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業獲補助新臺幣 7 萬 2,600 元整，執行期程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
- 十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17 名）已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將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十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18 名）已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將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十三、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14 位，派任各行政單位學習職涯生活與工作態度至今一個月，學生表現良好，深受用人單位好評。
- 十四、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209 萬 340 元整，學務處將陸續規劃下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活動。
- 十五、102 年度外國學生獎助學金(1-6 月)經甄審後，由書畫學系博士班市川望等 12 位外籍學生獲獎，計核撥新臺幣 36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5 萬 1,000 元，學校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 9,000 元)，每位受獎生獲獎學金 3 萬元。
- 十六、教育部補助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7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24 萬元，名額 4 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按月核撥，依成績高低排序，由廣播學系邱豫、謝雪婷、戲劇學系邵育琦及書畫藝術學系陳柏蓉等 4 位碩士生獲獎。

十七、第三屆僑外生國際美食節於102年5月9日(星期四)17:30假7-11前廣場辦理，現場備有馬來西亞、港澳、日本、韓國等異國美食，並準備傳統服裝表演節目，讓師生同歡。

總務處

一、施工階段：

大漢樓3樓整修工程於4月11日開工，目前進行拆除作業，預定6月20日完工。

二、規劃設計階段：

(一)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

- 1、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因經費不足，同意刪除資源回收場新建項目，以原保留總經費金額新台幣3,943萬9,838元整興建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
- 2、4月1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設計單位預定於4月15日函復修正後相關圖說。

(二) 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 1、截至3月底，預定進度18.11%、實際進度17.29%，進度落後0.82%。
- 2、目前進行吊幕塔區鋼構組立及東西側剪力牆2F混凝土灌漿作業。
- 3、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
- 4、改善措施：已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三) 國樂大樓擴建評估案：

- 1、於4月9日召開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原地拆除新建或增建均涉及施工期間臨時教學及辦公之替代空間。
- 2、預算及空間規劃部分，已請建築師修訂。

(四) 戲劇大樓及教研大樓空調整修工程於4月3日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7月底完工。

(五) 102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4月11日辦理開標評審作業，預定於5月底完成設計作業。

三、完工驗收階段及其他：

「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舞台音效改善工程」：於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

四、經統計本(102)年 2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57.43% (如附件二)，3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59.71% (如附件三)，感謝各位長官同仁的支持與配合並持續的提升線上簽核比率。

五、有關公文線上簽核被會辦單位務必記得陳核主管後再送下一關(下一個會辦單位或核稿秘書)，避免造成頻繁之退件。

六、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收文日)止共 3 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 3 件 (如附件四)，均已回覆逾期未辦結原因。

七、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已取得魏黃梅之家屬將於魏黃梅逝世滿周年後完成搬遷之切結書。

八、被佔用校地體育場用地部分：

已口頭告知部分體育場用地占用戶請其互相通知，本校已著手規劃收回本區校地，計畫先收回菜園及已於 77 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 16 戶占用戶，近日將另發文正式通知該 16 戶占用戶預作搬遷準備。

九、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一) 北側校地現因都市計畫正於內政部審議，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開始辦理撥用事宜。

(二) 僑中目前已續租該土地一年，但於契約書上切結於都市計畫通過後將全力配合撥用事宜，如因此產生任何費用將由僑中負責賠償。

(三) 另撥用土地文件須附有地上物管理機關同意一併撥用函，或與地上物管理機關協調如何處理地上物之協調書，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通知僑中來校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給予同意一併撥用函)

十、文創園區用地部分：

本校借用文創園區(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19 棟國有建物)房地契約將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屆滿，後續已辦理發函續借中。

十一、本校便利商店契約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屆滿，中餐廳將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屆滿，已公告招標文件招商中。

- 十二、102 年度（第一季 102 年 1-3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公關物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五）。
- 十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至 102 年 4 月 9 日止，已繳費計有 4,974 位學生，繳費比例為 97.99%，未繳費部分惠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後續作業；另需辦理溢繳退費人數計 1,052 人，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退費作業。
- 十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加選繳費通知單已於 3 月 20 日寄發，繳費期限至 5 月 12 日止，學生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語音銀行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超商門市繳款等多元繳費方式，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週知。
- 十五、本校同仁使用網路銀行轉帳者，第一銀行自 3 月份起，優惠本校薪資戶之約定帳戶，每月三次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同仁可多加利用。
- 十六、依據臺電公司所提供之用電數據分析，本校 101 年較 96 年總用電量節能未達 5%，執行成效有待改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四省專案計畫」，每年需以負成長為原則。執行績效如經評定為「執行不佳」最低分 3 校，將由校長向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改善辦法。

研發處

- 一、101 學年度第一次品質管理推動委員會議已於 3 月 27 日召開，校外委員強調績效指標之訂定應與學校發展策略連結，並加強永續性發展指標之制定，減少不必要之過程性或稽核性指標；因此，本處將依委員建議請行政單位修正績效指標內容，同時，著手推動第二階段學術單位績效指標之制訂作業。
- 二、依據審計部審查意見，為強化本校國科會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工讀生）之差勤管控機制，請各系所及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確實控管助理人員之出缺勤狀況並加強內部管控，自本(102)年度 4 月起，助理人員每月報支酬金時須檢附「出勤紀錄表」等相關表格、工讀生須附當學期之課表，俾利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及主計單位檢核學生上課時間，從嚴禁止學生於上課時間參與計畫工作。
- 三、為響應教育部「大手攜小手」整合大學特色資源政策及新北市建構高中卓越教育方案，以達教學資源整合發展目標，本校與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籌備處於3月18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兩校締結教育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儀式圓滿結束。

- 四、本校與原集團（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3月14日舉行締結產學聯盟簽約儀式，原集團李祖原建築師率領原集團團隊到場見證與交流，本校由楊清田副校長親自接待，儀式結束後繼至文創園區參觀，來賓反應甚為熱絡，感謝文創處與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協助導覽。
- 五、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發展，林伯賢研發長於3月11日代表參加2013亞太教育者年會，會議成果豐碩，後續已與香港教育學院系研商確認將締結姊妹校。
- 六、本處獲加拿大駐臺北辦事處之邀請，由林伯賢研發長於3月18日參與臺加交流會議，與加拿大蒙特婁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拉瓦爾大學（Laval University）、雪布魯克大學（Sherbrooke University）等三所大學研商交流合作發展事宜。
- 七、瑞典高森伯格大學（University of Gothenburg）設計系富利伯格主任（Johnny Friberg）與富瑪蘿拉副主任（Miriam Fumarola）於4月1日蒞臨本校，在林伯賢研發長與工藝設計學系呂琪昌主任陪同下舉行學生講座，兩校後續將研商交流合作發展事宜。
- 八、日本金澤美術工藝大學雕刻系石田陽介教授與中瀨康智教授於4月3日率領11位學生參訪本校，並與謝顥丞校長會面研商兩校交流合作的發展，謝校長並親自歡迎來訪學生並合影留念。
- 九、本校新近締結的姊妹校有印尼峇里島藝術學院（Institute Seni Indonesia Denpasar），該校為當地歷史悠久之國立藝術學府，未來雙方將落實多元化的交流合作計畫。

文創處

一、102年3月12日至102年4月11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03/12	天津團/參訪園區	16
102/03/12	南華大學/參訪園區	2
102/03/13	聖發美術企業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3
102/03/14	原集團、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參訪園區及洽談合	12

	作事宜	
102/03/19	民眾/參訪園區	5
102/03/22	文化部圓夢計畫辦公室園區/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5
102/03/27	故宮周前院長功鑫/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8
102/03/30	致理技術學院/參訪園區及採訪駐村藝術家(陳傑強)	4
102/04/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5
102/04/02	板橋服輪青年服務團/參訪園區	5
102/04/03	原集團/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6
102/04/10	中華教育文化經貿促進協會/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2
102/04/11	富御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1
	合計(人)	74

- 二、本處與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合辦「藝術增值，文創商品設計」活動，規劃與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相關系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合作，將藝術作品增值為創意設計商品。此活動不僅宣傳本校文創理念，展示藝術大師作品與新秀學生所學成果，亦作為藝術授權範例，形成藝術家、本校與廠商三贏局面，創造最大經濟效益，歡迎各單位共襄盛舉。
- 三、文化部於4月9日發函檢送102年度『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契約書，並已於3月29日轉入第一期補助款款項共105萬元。
- 四、本處與藝文育成中心於3月29日禮拜五，協助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企業雇主座談會，參加廠商有木趣設計工作室、動動虎國際多媒體工作室、大奇創意室內設計、佈思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本處與藝文育成中心將於4月11日禮拜四下午三點，辦理『We Drink ; We Talk 臺藝大文創園區進駐廠商聯誼茶會』活動，邀請園區所有進駐廠商以及藝術家參與活動交流。
- 六、文化部投融資成立文創天使基金，為搭配文化部周年的重要活動，將舉辦一個示範型的天使選秀活動，此活動透過徵選，有機會跟超過20個的天使投資人、創投見面的機會，並且有大量媒體的曝光露出，藝文育成中心媒合廠商投稿積極參與，目前確定參與徵選廠商有：子牙東坡居有限公司、佈思股份有限公

- 司、木趣設計工作室。
- 七、本處將與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內容包括：活動籌辦；學生工讀及畢業校友就業；產、官、學、研、跨校整合申請計畫；學生實習；其他雙方同意之專案計畫。目前雙方產學聯盟協議書簽核中。
 - 八、本校藝術經紀轉介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校日間部舞蹈系雷堤娜同學參與捷運文化節宣導短片拍攝；日間部視傳系張蕙而同學參與老金山銀樓招牌設計。

秘書室

- 一、本校校首頁「臺藝風雲榜」，分為教師、校友與學生篇，請各單位在上傳校園新聞時，亦請一併將訊息上傳至臺藝風雲榜，以豐富內容。
- 二、英文網頁內容更新，第一階段已於4月3日完成，感謝各單位配合及電算中心協助上傳。爾後每個月秘書室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檢視所屬網頁中、英文版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三、目前建置中之中文版校園新聞上傳至英文版校園新聞流程，說明如下：
 - (一) 各單位申請中文版校園新聞，傳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通過後，發布至校首頁，而系統亦會自動將此則新聞傳給研發處。
 - (二) 研發處過濾此則新聞是否有必要轉成英文版本後，由研發處將檔案傳給教務處工讀生(另找精通中英文之學生)翻譯。
 - (三) 學生翻譯後，請李鴻麟老師審核確認，由研發處上傳至英文網頁校園新聞。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2年4月15日(一)起至6月30日(日)止假1樓大廳及6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凡於活動期間借閱主題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最高上限為40小時。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

踴躍參加，相關事宜請詳參圖書館首頁，書展清單及影片欣賞清單詳如（附件六、附件七）。

二、本館訂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二)起至 5 月 31 日(五)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一) 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6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教學活動(4/23、1 樓大廳)。

(二) 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23-5/31、1 樓服務台)。

(三)「職涯規劃暨歌舞昇平主題影片欣賞」活動(4/23-5/31、6 樓多媒體資源區)。

(四) 藝政所師生新書《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文化形象》發表會活動(4/24 中午 12 時 30 分、2 樓休憩區)及巨流圖書公司設攤(1 樓大廳)。

(五) 自助借書機使用排行推廣活動(4/23-5/31、1 樓大廳)。

(六) 過期期刊贈送活動(4/23-5/31、1 樓大廳)，送完為止。

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網頁。

三、本館訂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三)及 5 月 8 日(三)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分別辦理「中英百科線上」及「臺灣日日新報」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藝博館

一、本館教學研究大樓展場使用情形(2013/04/1-2013/05/05)：

時 間	展 覽 名 稱
2013/04/01-2013/04/14	美術學院第五屆大藝獎(國際展覽廳)
2013/04/09-2013/04/14	雕塑系雕塑大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3/04/15-2013/04/21	書畫藝術聯展(國際展覽廳) 柔性書寫：施香蘭畢業創作展(大漢藝廊) 日間部視傳系校內畢業展(真善美藝廊)
2013/04/22-2013/04/28	質·能：雕塑系三人聯展(國際展覽廳) 花間集：羅星笛畢業創作展(大漢藝廊) 臺藝、香港嶺畫會交流展(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3/04/29-2013/05/05	古蹟系美術節系展(國際展覽廳) 98級多媒系畢業展(大漢藝廊) 102級日間部工藝系畢業展(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	---

二、有關本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展覽場地申請案共 24 件；展覽類型說明如下：

展覽類型	交流展	藝術獎	教師個展	系展	班展	畢業個展	校外合辦展覽	校內例行業務支援
件數	4 件	2 件	2 件	2 件	6 件	5 件	2 件	1 件

申請結果已於 4 月 11 日本校入口網站暨本館官網公告，尚未受理申請之檔期，開放第二階段申請，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制。本館將依實際申請、展出情形，隨時更新檔期現況。

三、本館於 4 月 13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辦社區服務與教育推廣活動－「春日藝遊」，主要歡迎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到館服務學習，透過參與藝博館規劃的課程，認識大學博物館的運作情形，從事社會服務的同時，也培養對藝術文化的喜愛與關心。精采課程內容與活動花絮已於藝博館粉絲專頁([facebook.com/AMNTUA](https://www.facebook.com/AMNTUA))呈現，歡迎校內同仁前往參閱、瀏覽。

四、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藝起看公視」節目專訪李韋摩老師和「自在 從心所欲－李韋摩書畫創作展」。「藝起看公視」是公視 HD 頻道 90 秒的優質形象短片，內容以呈現國內藝術家與他們的各類藝術創作為主，每天於 HD 頻道不定期的播出，廣受各界好評。而本館感謝全校同仁參與和協助，「李韋摩書畫創作展」開幕順利成功，展覽至 4 月 27 日(六)歡迎同仁、師長蒞臨參觀。

五、觀眾服務：博物館導覽為推廣藝術教育之重要方式，近期導覽服務團體如下：

(一)本館主館：

	日期	單位團體	人數
1.	03/13(三)	體育大學體育博物營運中心主任梁淑芳老師等	3
2.	03/26(二)	「自在 從心所欲－李韋摩書畫創作展」開幕	150

3.	03/27(四)	香港大學	32
4.	03/28(四)	台北市早覺會	42
5.	03/28(四)	大觀國小 502 班、508 班	60
6.	04/02(二)	大觀國小 505 班	26
7.	04/18(四)	軍眷住宅合作社	20
8.	04/22(一)	本校「東方陶瓷」、「中國古文物」課程	40

(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日期	單位團體	人數
1	03/14(四)	李祖原建築師團隊	20
2	04/03(三)	李祖原建築師團隊	10

藝文中心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 4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12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國際會議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福舟表演廳 26 場活動共使用 25 天。

(二) 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八)。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國樂系	大學部招生考試術科試場	4 月 5 日
	教務處	大學部招生考試家長休息區	4 月 6 日
	圖文系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會	4 月 10 日
	教發中心	教學卓越計畫/文創學程聯合開課	4 月 10 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專業實習職涯系列講座	4 月 11 日
	勁寶幼兒園	親職講座	4 月 13 日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中考	4 月 18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1-2-2 導生會議	4月24日
	通識教育中心	瑞斌成長營	4月24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專業實習職涯系列講座	4月25日
	國樂系	鄭詠丞畢業音樂會	4月27日
	現代藝術音樂短期補習班	陳美君老師師生音樂會	4月28日
國際會議廳	教務處	招生考試休息室	4月7日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	4月8日
	圖文系	座談會	4月10日
	學務處	服務學習課程	4月11日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	4月22日
	教務處	102年度大師講座	4月24日
	學務處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講座	4月25日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	4月29日
福舟表演廳	國樂系	彭紹榕二胡畢業音樂會	4月2日
	國樂系	林芷樓 & 張經佩 聯合音樂會	4月5日
	國樂系	楊佩瑜畢業音樂會	4月7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1年年度職涯成長系列講座	4月8日
	舞蹈系	課程使用	4月9日

表演藝術學院	課程使用	4月9日
國樂系	黃彙穎畢業音樂會	4月10日
國樂系	黃柏翔 林怡伶聯合音樂會	4月11日
國樂系	蔡凡榛畢業音樂會	4月12日
國樂系	蘇家榆&宋欣瑩聯合音樂會	4月13日
國樂系	吳詩媛畢業音樂會	4月14日
國樂系	陳怡臻畢業音樂會	4月15日
國樂系	陳逸軒畢業音樂會	4月16日
國樂系	劉庭如柳琴獨奏會	4月17日
國樂系	顏巧玟&余晨莘畢業音樂會	4月18日
國樂系	蔡達畢業音樂會	4月19日
國樂系	楊舒雅畢業音樂會	4月20日
國樂系	林玉琪畢業音樂會	4月21日
國樂系	張峰毓畢業音樂會	4月22日
國樂系	陳胤諄音樂會	4月23日
國樂系	林格帆音樂會	4月25日
國樂系	歐思妤音樂會	4月26日
國樂系	謝佳勳音樂會	4月27日
國樂系	王思婷、蔡明芳聯合畢業音樂會	4月28日

	國樂系	呂詩媛畢業音樂會	4月29日
	國樂系	陳奕廷畢業音樂會	4月30日

- 二、本中心承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二跨與文創產業人才拔尖計畫」中的「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第一期班共招收 36 名學生，將開設「文化創意產業講座」及「樂舞劇肢體開發」2 門課程。於「文化創意產業講座」邀請了中視戲劇部張庭翡主任、傑出演藝人員吳克群先生、黃韻玲小姐及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陳光陸執行長蒞校演講；於「樂舞劇肢體開發」課程邀請「爵代舞蹈劇場」團長林志斌先生及舞蹈系張佩瑜老師共同擔任授課老師，並於暑期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希望學程的學生能盡早與業界接軌，學以致用。
- 三、在產學合作方面，目前正籌劃「板橋慈惠宮媽祖聖誕開場演出」，詳細細節與板橋慈惠宮洽談中。
- 四、本學期將舉辦「藝術沙龍講座」，預計在 6 月 6 日邀請國際知名舞蹈家許芳宜小姐，以及 6 月 10 日邀請任職外交部，並擔任馬英九總統隨行翻譯人員的陳珮馨小姐蒞校演講。

電算中心

為配合資訊安全政策與 ISO 驗證，電算中心於 3 月份已進行第一次主機弱點掃描，發現部分單位與系所管理之主機存在弱點之風險，已通知相關單位與系所配合更新修復弱點，電算中心將於 4/29 日做第二次弱點掃描。

推教中心

- 一、本中心彙辦「2013 年暑期兩岸菁英藝術交流活動」刻正招生中，「2013 暑期動畫創意工作營」有 32 名陸生報名；「創意臺北—穿越艋舺時光隧道設計營」有 15 名陸生報名；「當代戲劇表演藝術暑期交流活動」有 20 名學生報名；其餘各營隊將持續招生中，另已同時發文台灣各大專院校招生宣傳，以擴大成效。
- 二、「第二屆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師生暨設計專業人士交流活動」訂定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舉辦，現已有 65 名教師報名參加，初估收入約為 1,430,000 元。屆時將參觀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等相關科系，煩請各系協助導覽，感謝各單位及同仁的鼎力協

助。

三、「台灣好聲音—華語流行音樂創作營」訂於4月15日進行第二次會議，與創新育成中心討論預算分配及活動課程事宜。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2013 法國當代戲劇音樂理論實務系列講座」 法國法旭宮第大學人文學院表演藝術系教授 Jean-Marc QUILLET (法國魯昂大學音樂學院博士) Françoise QUILLET (巴黎第四大學 Paris-Sorbonne 博士)	4/17(三)~4/24(三)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2013 表演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 音樂系：音樂詮釋與論述 • 國樂系： <u>融會與啟發：中國音樂的多元文化與發展</u> • 表碩班： <u>跨界對談 8-表演藝術研究</u> • 戲劇系：惹內與其他荒謬劇作家 • 舞蹈系： <u>說文蹈舞國際學術研討會</u>	3/21(四)~3/31(日)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伊沃娜-柏甘達的公主」	4/12~4/14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計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各系所碩士班幾乎均採二階段(計畫審查、學位考)畢業審查，博士班更採三階段(資格考試、計畫審查、學位考試)三階段審查機制，相關審查費用支出較之研究生論文學分費收入，確有入不敷出之現象。

二、粗估每位碩士研究生審查費用與學分收費差額約為 2000 餘

- 元，博士生每人短差約 13000 餘元，全校目前近 700 餘位研究生(兩年計)，其負數差額每年近 100 餘萬元(詳如附件九)。
- 三、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條文部分文字內容及規範，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附件十，修正對照表)。
- 四、各系所配合上述修正，必要時得修正各該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五、本案業經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在案，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暫緩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社會及時代需求，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落實執行專業實習課程，擬修訂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在案，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4 月 12 日簽奉核准在案，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 3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二、為符實際執行需要及明確訂定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因此提修正案。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作業要點中有關「申請與審查程序」內容請學務處、教務處共同研擬修正並列入管考。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部份條文修正案（附件十四），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C 號函修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說明及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01 月 0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落實導師責任，特訂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業務單位參酌此原則，並依本校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進行通盤考量，進行部分「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

三、本校學制眾多，專任教師人數較少，部分系（所）主任對於系務工作及自身導師班等業務已應接不暇，若要同時統籌負責多班學制之學生輔導工作，其職務實為繁重。

四、參酌 100 學年度教務評鑑委員所提出有關導師經費之意見，擬調降導師學生輔導費，並提撥款項為學生生活動費，藉此強化導生聯繫，並可做為系所彈性之使用。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於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學務處研擬有關廢除碩博士生之操性成績評定案並列入管考。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資深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落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達成計畫之目標，依據「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訂定本原則，以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資深專業人才之進用與管理（草案如附件十六）。
- 二、本案業於102年4月13日 校長指示依程序及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102年4月15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惟是否報部併提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請教務處報部核備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4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52213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上開來函說明，教育部已成立「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並要求各校即成立相關防疫小組，啟動防治工作，隨時注意疫情資訊，採取適當防疫措施，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
- 三、經參考本校98年間訂定之「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相關單位意見，擬定本校「H7N9 流感疫情應變計畫」草案（詳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4月1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依國科會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8724B 號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修正。

三、依國科會本年度申請案徵求公告規定，並參酌其他大專校院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之相關規定，本次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修正獎勵名額上限比例。
- (二)經費撥付期程修正為按月撥付。
- (三)新增獎勵級距與核給比例。
- (四)新增計分項目及申請人偽造文書之處理方式。
- (五)新增獲獎勵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
- (六)修正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十八）。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規定第十三條仍維持現行規定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捌、綜合結論

- 一、夏季學院的招生經推教中心的推展業務，已漸有成效，亦感謝各學院之促成。
- 二、本校新締結之印尼峇里島藝術學院姊妹校，美術設計表演為該校之主流，未來雙方將有多元化的交流合作，亦感謝各主管同仁對產學合作的支持與付出。
- 三、依往例教師申請出國研究之比例不高，校務基金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鼓勵教師除學術論文發表外，多規劃出國展演及專書出版計畫。
- 四、有關考試制度鼓勵改用申請制，尤其在職專班考試儘量減少，以利招收學生來源更多更廣。
- 五、外籍生之招收需再加強宣導，尤其英語學程的部分，同時要求各單位英文網頁之隨時更新，以利網頁提供查詢者最新資料。
- 六、各學院可整合資源，未來以學院為單位辦的活動期能更多。
- 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兼體育用地皆歸本校所有，此決議替本校省下 10 億元以上，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於此期間為爭取校地之奔波勞苦，未來重要的課題是請研發處儘速召開研發會議，重新規劃校地使用及發展，

大家共同為學校未來發展而努力；同時亦不放棄文創產學園區之土地。

八、請大家隨時注意並了解 H7N9 流感疫情。

九、行政會議是學校定期一個月一次的大型會議，請各位主管排除旁騖儘量出席。

十、請各系所主任轉知導師向學生推廣「圓夢綠蔭計畫」之真諦以期學校能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

十一、提案四「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中有關「申請與審查程序」內容請學務處、教務處共同研擬修正並列入管考。

十二、請研發處、總務處研擬校地之近中長程規劃並列入管考。

十三、提案六請學務處研擬有關廢除碩博士生之操性成績評定案並列入管考。

玖、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各系所考科表

學 院	學系(班別)	碩士班				備註
		測試科目(一)	測試科目(二)	資料 審查	面試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英文	西方藝術史與理論	●	●	原「藝術史論」改名「西方藝術史與理論」，未減科。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英文	美術史與版畫專題	●	●	原「美術史、版畫專題」合併成「美術史與版畫專題」，減一科。
	書畫藝術學系	X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	●	減「英文」、「專業創作實測」二科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X	中西美術史	●	●	減「英文」，原「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合併成「中西美術史」，減二科
	雕塑學系	英文	雕塑史論	●	●	維持，未減科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中國工藝史論	史料典徵與吉祥圖案	●	●	減「英文」一科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X	視覺傳達設計史論	●	●	減「英文」、「設計素描」、「專業創作」三科
	工藝設計學系	工藝設計概論	專業創作	●	●	減「英文」一科
	多媒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數位創意設計	電腦繪圖動畫概論	●	●	減「英文」一科
	多媒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數位創意設計	新媒體藝術概論	●	●	減「英文」一科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X	圖文傳播媒體	●	●	減「英文」一科
	廣播電視學系	英文	當代傳播問題	●	●	減「傳播理論」一科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創作組	英文	媒體與美學	●	●	維持，未減科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理論組	英文	媒體與社會問題研究	●	●	維持，未減科
	電影學系	英文	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	●	●	減「國文」一科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X	戲劇理論	●	●	減「英文」，原「中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與劇場史」合併成「戲劇理論」，減二科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英文	中西表演藝術理論	●	●	減「國文」一科
	音樂學系	X	西洋音樂史	●	●(內含專業術科)	減「英文」、「樂曲分析」二科
	中國音樂學系	X	中國音樂理論	●	●(內含專業術科)	減「英文」、「國文」，「中國音樂史、民間音樂基礎理論」合併成「中國音樂理論」，減二科
	舞蹈學系	X	X	●	●(內含專業術科)	減「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二科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英文	藝術管理	●	●	維持，未減科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X	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	●	●	減「英文」，原「教學理論、教育學、藝術理論」合併成「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減二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各系所考科表

學 院	學系(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備註
		測試科目	資料 審查	面試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西方藝術史與理論	●	●	減「英文」、「專業創作」二科，原原「藝術史論」改名「西方藝術史與理論」
	書畫藝術學系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	●	減「英文」、「專業領域創作實測」二科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	●	減「英文」，原「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合併成「中西美術史」，減二科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X	●	●	減「英文」、「設計史論」、「設計表現」三科
	工藝設計學系	工藝設計概論	●	●	減「英文」、「專業創作」二科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X	●	●	減「英文」、「圖文傳播媒體」二科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班創作組	媒體與美學	●	●	減「英文」、「媒體與傳播理論」二科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班理論組	媒體與社會問題研究	●	●	減「英文」、「媒體與傳播理論」二科
	電影學系	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	●	●	減「英文」、「國文」二科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X	●	●	減「英文」、「中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與劇場史」三科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表演藝術理論	●	●	減「英文」、「國文」二科
	音樂學系	X	●	●(內含專業術科)	減「英文」、「西洋音樂史」、「樂曲分析」三科
	中國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理論	●	●(內含專業術科)	減「英文」、「國文」二科
	舞蹈學系	X	●	●(內含專業術科)	減「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二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各系所考科表

學 院	學系(班別)	二年制在職專班			備註
		測試科目(一)	測試科目(二)	測試科目(三)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國文	中西美術史	水彩與素描(二合一)	減「藝術概論」
	書畫藝術學系	國文	書畫藝術概論	水墨或書法(考生二選一)	減「藝術概論」、「素描」二科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國文	造形原理	視覺傳達設計創作	減「藝術概論」
	工藝設計學系	國文	造形原理	工藝專題設計	減「藝術概論」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國文	媒體與社會	X	減「藝術概論」、「專長陳述」二科，原「廣播電視學」改名「媒體與社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2/04/02 15:34:17

收創日期：102/02/01~102/02/28

頁 次： 1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校長室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秘書室	來文	11	2	84.615%	15.385%	3.773	2.75
	創文	2	6	25%	75%	4.25	3.667
	小計	13	8	61.905%	38.095%	3.846	3.438
藝文中心	來文	2	1	66.667%	33.333%	5.5	4.5
	創文	1	6	14.286%	85.714%	5.5	6.333
	小計	3	7	30%	70%	5.5	6.071
人事室	來文	70	27	72.165%	27.835%	4.579	4.407
	創文	16	12	57.143%	42.857%	4.125	4.667
	小計	86	39	68.8%	31.2%	4.495	4.487
主計室	來文	3	8	27.273%	72.727%	2.667	6.125
	創文	0	7	0%	100%	0	2.714
	小計	3	15	16.667%	83.333%	2.667	4.533
文創處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2	7	22.222%	77.778%	6	4.857
	小計	2	7	22.222%	77.778%	6	4.857
美術學院	來文	6	2	75%	25%	4.25	3.5
	創文	3	26	10.345%	89.655%	2.667	6.923
	小計	9	28	24.324%	75.676%	3.722	6.679
設計學院	來文	12	0	100%	0%	2.208	0
	創文	5	11	31.25%	68.75%	11	6.364
	小計	17	11	60.714%	39.286%	4.794	6.364
傳播學院	來文	8	0	100%	0%	5.563	0
	創文	2	12	14.286%	85.714%	10	9.208
	小計	10	12	45.455%	54.545%	6.45	9.208
表演藝術學院	來文	10	4	71.429%	28.571%	5.4	7.75
	創文	8	21	27.586%	72.414%	3.563	7.238
	小計	18	25	41.86%	58.14%	4.584	7.32
人文學院	來文	79	9	89.773%	10.227%	4.152	7.333
	創文	4	12	25%	75%	4.625	7.042
	小計	83	21	79.808%	20.192%	4.175	7.1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2/04/02 15:34:17

收創日期：102/02/01~102/02/28

頁 次： 2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校級各重要會議記錄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教務處	來文	61	6	91.045%	8.955%	3.598	3.75
	創文	1	13	7.143%	92.857%	8.5	6.462
	小計	62	19	76.543%	23.457%	3.677	5.606
學生事務處	來文	100	15	86.957%	13.043%	1.98	6.033
	創文	7	17	29.167%	70.833%	3	5.206
	小計	107	32	76.978%	23.022%	2.047	5.594
總務處	來文	66	50	56.897%	43.103%	3.871	4.18
	創文	5	39	11.364%	88.636%	4.3	4.346
	小計	71	89	44.375%	55.625%	3.901	4.253
研究發展處	來文	8	27	22.857%	77.143%	4.875	2.815
	創文	2	23	8%	92%	5.25	5.087
	小計	10	50	16.667%	83.333%	4.95	3.86
推廣教育中心	來文	9	0	100%	0%	3.778	0
	創文	1	10	9.091%	90.909%	11	6.85
	小計	10	10	50%	50%	4.5	6.85
圖書館	來文	10	0	100%	0%	2.1	0
	創文	1	6	14.286%	85.714%	4	5.417
	小計	11	6	64.706%	35.294%	2.273	5.417
電子計算機中心	來文	3	0	100%	0%	0.833	0
	創文	0	3	0%	100%	0	5.5
	小計	3	3	50%	50%	0.833	5.5
藝術博物館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0	2	0%	100%	0	5.75
	小計	0	2	0%	100%	0	5.75
總計		518	384	57.428%	42.572%	3.721	5.29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2/04/02 15:39:31

收創日期：102/03/01~102/03/31

頁 次： 1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校長室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秘書室	來文	8	1	88.889%	11.111%	2.5	4
	創文	2	10	16.667%	83.333%	2.5	3.35
	小計	10	11	47.619%	52.381%	2.5	3.409
藝文中心	來文	0	1	0%	100%	0	7
	創文	0	6	0%	100%	0	3.583
	小計	0	7	0%	100%	0	4.071
人事室	來文	77	19	80.208%	19.792%	3.422	4.184
	創文	15	29	34.091%	65.909%	3.833	2.397
	小計	92	48	65.714%	34.286%	3.489	3.104
主計室	來文	4	3	57.143%	42.857%	1	2.5
	創文	0	9	0%	100%	0	3.833
	小計	4	12	25%	75%	1	3.5
文創處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2	8	20%	80%	5	5.563
	小計	2	8	20%	80%	5	5.563
美術學院	來文	7	4	63.636%	36.364%	3	3
	創文	10	19	34.483%	65.517%	5.1	6.132
	小計	17	23	42.5%	57.5%	4.235	5.587
設計學院	來文	18	0	100%	0%	1.5	0
	創文	7	43	14%	86%	2.929	5.826
	小計	25	43	36.765%	63.235%	1.9	5.826
傳播學院	來文	19	3	86.364%	13.636%	4.842	5.167
	創文	9	36	20%	80%	4.222	5.708
	小計	28	39	41.791%	58.209%	4.643	5.666
表演藝術學院	來文	28	1	96.552%	3.448%	4.946	3.5
	創文	13	33	28.261%	71.739%	4.577	5.47
	小計	41	34	54.667%	45.333%	4.829	5.412
人文學院	來文	121	6	95.276%	4.724%	3.194	5.583
	創文	20	33	37.736%	62.264%	6	5.985
	小計	141	39	78.333%	21.667%	3.592	5.9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2/04/02 15:39:31

收創日期：102/03/01~102/03/31

頁 次： 2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校級各重要會議記錄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教務處	來文	105	10	91.304%	8.696%	2.695	3.15
	創文	4	31	11.429%	88.571%	5.625	5.645
	小計	109	41	72.667%	27.333%	2.803	5.036
學生事務處	來文	226	14	94.167%	5.833%	1.712	3.25
	創文	21	42	33.333%	66.667%	2.19	3.893
	小計	247	56	81.518%	18.482%	1.753	3.732
總務處	來文	70	45	60.87%	39.13%	4.129	4.278
	創文	10	71	12.346%	87.654%	5.2	3.908
	小計	80	116	40.816%	59.184%	4.263	4.052
研究發展處	來文	25	49	33.784%	66.216%	4.76	2.735
	創文	0	19	0%	100%	0	3.632
	小計	25	68	26.882%	73.118%	4.76	2.986
推廣教育中心	來文	10	0	100%	0%	2.55	0
	創文	1	14	6.667%	93.333%	4.5	4.357
	小計	11	14	44%	56%	2.727	4.357
圖書館	來文	8	3	72.727%	27.273%	2.063	4.667
	創文	1	10	9.091%	90.909%	7.5	4.8
	小計	9	13	40.909%	59.091%	2.667	4.769
電子計算機中心	來文	7	0	100%	0%	3.857	0
	創文	2	3	40%	60%	4.5	5.5
	小計	9	3	75%	25%	4	5.5
藝術博物館	來文	5	0	100%	0%	4.4	0
	創文	0	2	0%	100%	0	8
	小計	5	2	71.429%	28.571%	4.4	8
總計		855	577	59.707%	40.293%	3.07	4.438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 (截至 3 月 22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人事室		1020010950	102/02/20	102/02/27	8	黃珠玲	本府為應業務需要，擬繼續借調貴校教授鍾耀光，擔任本市立國樂團團長職務，借調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請惠允見復。	因系院務會議審議中。 (4/1 已結案)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22210017	102/03/06	102/03/14	6	劉雅琳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龍祈濤兼任教師改聘案，簽請核示	因自然人憑證故障暫時無法處理該文，已重新申請新卡。
廣播電視學系		1022320009	102/03/04	102/03/12	8	劉文斌	擬請同意本系舉辦三十八屆藝美獎及廣電週學術活動案。	3/22 已結案，經費調整過程較為繁複。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謄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2 年 4 月 2 日文書組製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消耗物品	1,234	508	2,128	3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友聯絡中心	消耗物品	0	0	186	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消耗物品	590	0	4,881	5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71
	公關禮品	0	1,25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課務組	消耗物品	0	0	582	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2
	公關禮品	0	0	2,388	2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88
綜合業務組	消耗物品	436	0	190	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學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263	2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
	公關禮品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課外指導組	消耗物品	0	798	2,640	34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3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1,769	17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涯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3,193	31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3
	公關禮品	0	0	7,700	7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00
學生輔導中心	消耗物品	204	0	3,505	37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09
	公關禮品	683	0	5,374	6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57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4,055	4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宿舍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書組	消耗物品	75	1,165	5,600	68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4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出納組	消耗物品	0	0	2,875	28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務組	消耗物品	211	4,053	3,361	76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2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營繕組	消耗物品	30	0	4,558	4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8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安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消耗物品	2,169	0	2,995	51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6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會計室	消耗物品	0	0	1,516	1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博物館	消耗物品	211	0	5,555	57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6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究發展處	消耗物品	563	595	4,766	59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24
	公關禮品	0	0	5,235	52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35
教育推廣中心	消耗物品	376	0	2,640	3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文中心	消耗物品	301	0	5,280	55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81
	公關禮品	0	415	0	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5
文創處	消耗物品	1,553	0	5,940	74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93
	公關禮品	2,780	0	0	2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0
圖書館	消耗物品	1,088	0	1,760	2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消耗物品	301	0	1,760	20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物品	441	0	0	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系	消耗物品	12,191	478	6,227	18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96
	公關禮品	0	2,505	485	2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0
書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264	0	196	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0
	公關禮品	505	0	2,020	25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雕塑學系	消耗物品	365	0	3,505	3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0
	公關禮品	0	1,010	0	1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0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456	0	880	1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藝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5,024	5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24
	公關禮品	0	0	2,985	2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8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78	0	4,738	48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1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創產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傳播學院	消耗物品	489	0	1,100	15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9
	公關禮品	0	0	740	7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0
電影學系	消耗物品	0	34	5,752	5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86
	公關禮品	0	10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廣播電視學系	消耗物品	1,393	0	0	13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3
	公關禮品	0	100	4,040	4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4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855	159	8,800	98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1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演藝術學院	消耗物品	221	0	0	2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0	2,007	2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1,033	3,066	40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9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戲劇學系	消耗物品	0	600	2,020	2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舞蹈學系	消耗物品	419	341	3,801	4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61
	公關禮品	1,066	0	2,122	31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88
表演藝術研究所	消耗物品	145	0	3,520	36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1,125	0	1,460	25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5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1,001	1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1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物品	1,226	0	0	1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物品	560	0	1,760	2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教所	消耗物品	0	0	334	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政所	消耗物品	0	516	1,043	1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品小計		28,445	10,281	127,531	1662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257
公關品小計		6,159	5,380	35,830	47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369
總計		34,604	15,661	163,362	2136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627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清單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出版年	冊數
1	《微笑的力量》	蕭萬長	天下雜誌	2012	3
2	《給台灣的 12 個新觀念》	聯合報編輯部企劃撰文	聯經	2011	3
3	《2020 台灣的危機與挑戰》	彭明輝	聯經	2012	3
4	《新領導力》	大前研一	商周	2012	3
5	《大災變》	林中斌	時報	2011	3
6	《新加坡政府經驗:動態治理之文化、能力與變革》	梁文松、曾玉鳳	八方	2010	3
7	《文明:決定人類走向的六大殺手級 Apps》	尼爾.弗格森	聯經	2012	3
8	《發現台灣》	天下編輯	天下雜誌	2011	3
9	《美德的經濟學》	諾瓦克	校園書房	2011	3
10	《他者》	李有成	允晨文化	2012	3
11	《拆哪,我在這樣的中國》	李政亮	夏日	2011	3
12	《經典常談》	朱自清	五南	2011	3
13	《指揮台上的管理課》	羅傑.奈倫伯格	野人文化	2011	3
14	《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	李家同	博雅書屋	2012	3
15	《服務創新時代關鍵報告》	戴爾特.史巴特,華特.甘茲	商周	2011	3
16	《更快更好更有價值》	麥可.韓默、麗莎.赫許曼		2011	3
17	《預見未來》	王伯達	天下遠見	2012	3
18	《自慢 5:切磋琢磨期君子》	何飛鵬	商周	2012	3
19	《回首我們的時代》	尉天驄	INK 印刻文學	2011	3
20	《看得到的世界史(上)(下)》	尼爾.麥葛瑞格	大是文化	2012	3
21	《歐洲人文行板:文學與音樂的時空絮語》	洪雯倩	立緒文化	2012	3
22	《科技奴隸》	尼爾.波斯曼	博雅書屋	2010	3
23	《現代主義異端的誘惑:從波特萊爾到貝克特及其他人》	彼得.蓋伊	立緒文化	2009	3
24	《大腦與閱讀》	史坦尼斯勒斯.狄漢	信誼	2012	3

102 年度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清單

序號	版別	條碼號	片名	導演	主題取向	備註
1	公播版	2NTAA00DVD00038	飛越杜鵑窩	米洛斯福曼	生命教育	追尋
2	公播版	2NTAA00DVD00281	光芒萬丈	盧貝松	生命教育	追尋
3	公播版	2NTAA00DVD00545	明天過後	羅蘭艾姆立克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4	公播版	2NTAA00DVD00610	小孩不笨	梁智強	生命教育	
5	公播版	00DVD00941	金鐘 2002 [公視] 綻放人生 v.1~v.3	公共電視台監製	生命教育	
6	公播版	00DVD00969	移民新娘三部曲- 中國新娘	公共電視台監製	生命教育	追尋
7	公播版	00DVD01098	翻滾吧! 男孩	林育賢	生命教育	追尋
8	公播版	00DVD01101	明天過後 II	羅蘭艾姆立克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9	公播版	00DVD01104~1105	一公升の眼淚 v.1~v.2	岡村力	生命教育	病
10	公播版	00DVD01588	撼動生命	麥可道斯	生命教育	病
11	公播版	00DVD01589~1590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v.1~v.2	潔西尼爾森	生命教育	病
12	公播版	00DVD01597	小孩不笨 2	梁智強	生命教育	
13	公播版	00DVD01718~1727	孽子 v.1~v.20	曹瑞原	生命教育	追尋
14	公播版	00DVD01833	心靈詩篇	黃銘正	生命教育	
15	公播版	00DVD01835	我的這一班 人際 互動篇	公共電視台監製	生命教育	追尋
16	公播版	00DVD01836	我的這一班 自我 認同篇	公共電視台監製	生命教育	追尋
17	公播版	00DVD01837	【公視精神醫療 跨越極限的愛】精 神疾病障礙者的重 生 v.1~v.3	薛常慧、鄭慧 玲、溫秀熒	生命教育	病
18	公播版	00DVD01838	【公視精神醫療 跨越極限的愛】精 神疾病障礙者的重 生 v.4~v.6	劉小書、鄭慧 玲、章綦薰	生命教育	病
19	公播版	00DVD01839	【公視精神醫療 跨越極限的愛】精	莊淮煊、陳義 雄、章綦綦	生命教育	病

			神疾病障礙者的重生 v.7~v.10			
20	公播版	00DVD02185	白色大地	拉高勃特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21	公播版	00DVD02223	明日的記憶	堤幸彥	生命教育	老
22	公播版	00DVD02227	玫瑰人生 La Vie En Rose	奧利維爾.達安	生命教育	
23	公播版	00DVD2256~2261	急診室的春天 ER	馬克柏克蘭	生命教育	病
24	公播版	00DVD02269	風中的秘密	王嬾妮	生命教育	死
25	公播版	00DVD02271	香料共和國	迪索·布麥特斯	生命教育	追尋
26	公播版	00DVD02323	被遺忘的天使	亞派德.索伯斯	生命教育	
27	公播版	00DVD02802	雜貨店老闆的兒子	艾力克吉哈多	生命教育	病
28	公播版	00DVD02808	一路玩到掛	勞勃萊納	生命教育	死
29	公播版	00DVD02809	不存在的女兒	米克傑生	生命教育	病
30	公播版	00DVD02948	天使之靜默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生命教育	
31	公播版	00DVD03289~3293	昆蟲 Life 秀 v.1~v.5	湯瑪士賽柏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32	公播版	00DVD03296	心中的小星星	阿米爾罕	生命教育	特殊教育
33	公播版	00DVD03401	野性之聲: 無國界獸醫組織 R.E.D 泰國象救援全紀錄	川島透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34	公播版	00DVD03781	羅倫佐的油	喬治米勒	生命教育	病
35	公播版	00DVD03787	不能沒有你	戴立忍	生命教育	追尋
36	公播版	00DVD03788	KJ 音樂人生	張經緯	生命教育	追尋
37	公播版	00DVD04275	我的名字叫可汗	卡倫.喬哈爾	生命教育	病
38	公播版	00DVD04391	超級台傭	蘇柚年	生命教育	
39	公播版	00DVD04392	帶著白海豚去遼境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40	公播版	00DVD04393	流失年代	許惟凱	生命教育	
41	公播版	00DVD04434	妻別五日 Nora's Will	瑪莉安娜錢尼歐	生命教育	死
42	公播版	00DVD04434	黑天鵝	達倫阿諾夫斯基	生命教育	病
43	公播版	00DVD04441	內衣小舖	貝蒂娜奧波利	生命教育	追尋
44	公播版	00DVD04449	奧斯卡媽媽	弗雷德理克森	生命教育	病
45	公播版	00DVD04481	魔球 Moneyball	貝尼特·米勒	生命教育	追尋
46	公播版	00DVD04488	靈魂的四段旅程	米開朗基羅法爾瑪提諾	生命教育	死
47	公播版	00DVD04686	維榮之妻: 櫻桃與蒲公英	根岸吉太郎	生命教育	追尋

48	公播版	00DVD04687	摯愛無盡	湯姆福特	生命教育	
49	公播版	00DVD04687	摯愛無盡	湯姆福特	生命教育	病
50	公播版	00DVD04689	法國.鄉村.樂活	尚貝克	生命教育	追尋
51	公播版	00DVD04714	星願	林思妤	生命教育	病
52	公播版	00DVD04732	靈魂的旅程	陳文彬	生命教育	
53	公播版	00DVD04761	父後七日	王育麟、劉梓潔	生命教育	死
54	公播版	00DVD04767	紙飛機	姜婉茹	生命教育	追尋
55	公播版	00DVD04768	永生樹	泰倫斯馬力克	生命教育	病
56	公播版	00DVD04854	給未來的我	楊森姆爾	生命教育	追尋
57	公播版	00DVD04857	贖罪之路	馬里歐范比柏斯	生命教育	追尋
58	公播版	00DVD04859	我的親親寶貝	柯迪拿	生命教育	
59	公播版	00DVD04869	伯伯好	張允婷	生命教育	
60	公播版	00DVD04904	星空	林書宇	生命教育	追尋
61	家用版	02DVD00053~54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v.1~v.2	里歐·卡拉馬	生命教育	死
62	家用版	02DVD00069	陪你到最終	里柏·布頓	生命教育	死
63	家用版	02DVD00104	打不倒的勇者	克林伊斯威特	生命教育	追尋
64	家用版	02DVD00109	攻其不備	John Lee Hancock	生命教育	追尋
65	家用版	02DVD00121	野獸冒險樂園	史派克瓊斯	生命教育	
66	家用版	02DVD00123~124	2012 v.1~v.2	羅倫艾默里克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67	家用版	02DVD00133	霍頓的鐵道人生	班特漢默	生命教育	追尋
68	家用版	02DVD00139	生命無限公司	盧泓	生命教育	親情
69	家用版	02DVD00154	幸福便當	緒方明 Akira Ogata	生命教育	追尋
70	家用版	02DVD00156	淚王子 v.1~v.2	楊凡	生命教育	追尋
71	家用版	02DVD00159	在海裡飛翔	尼克史崔格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72	家用版	02DVD00177	余命:為愛而生	生野慈朗	生命教育	病
73	家用版	02DVD00187	一首 PUNK 歌救地球	中村義洋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74	家用版	02DVD00188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Mick Jackson	生命教育	病
75	家用版	02DVD00208	姊姊的守護者	尼克卡薩維茲	生命教育	病
76	家用版	02DVD00418	唐山大地震	馮小剛	生命教育	特殊教育
77	家用版	02DVD00422	想飛的鋼琴少年	費帝牧爾	生命教育	追尋
78	家用版	02DVD00423	我們這一班		生命教育	追尋
79	家用版	02DVD00426~427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v.1~v.2	維克多.沙爾瓦	生命教育	追尋
80	家用版	02DVD00428	潛水鐘與蝴蝶	朱利安許納貝	生命教育	病
81	家用版	02DVD00431~432	狐狸與我 v.1~v.2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82	家用版	02DVD00447	送行者:禮儀師の樂章	瀧田洋二郎	生命教育	死

83	家用版	02DVD00448~449	酷馬 v.1~v.2		生命教育	追尋
84	家用版	02DVD00452	地球脈動:搶救南極<<430 天冒險>>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85	家用版	02DVD00456	±2°C:臺灣必須面對的真相	黃室淨,洪雯麗	生命教育	環保生態
86	家用版	02DVD00461	刺蝟優雅	蒙娜·阿夏雪	生命教育	死
87	家用版	02DVD00560	飛吧!水班長	朴奎泰	生命教育	病
88	家用版	02DVD00574	終點站,幸福	斯蒂文·斯皮尔伯格	生命教育	病
89	家用版	02DVD00575	幸福招呼站	巴爾馬克·阿卡姆	生命教育	生
90	家用版	02DVD00591	第四張畫	鍾孟宏	生命教育	死
91	家用版	02DVD00605	寫給上帝的信	大衛·尼克森	生命教育	病
92	家用版	02DVD00610	愛久彌新	Yongyoot Thongkongtoon	生命教育	病
93	家用版	02DVD00626	實習醫生 第 1 季	Shonda Rhimes	生命教育	生命
94	家用版	02DVD00628	實習醫生 第 2 季	Shonda Rhimes	生命教育	生命
95	家用版	02DVD00636	實習醫生 第 3 季	Shonda Rhimes	生命教育	生命
96	家用版	02DVD00643	實習醫生 第 4 季	Shonda Rhimes	生命教育	生命
97	家用版	02DVD00648	實習醫生 第 5 季	Shonda Rhimes	生命教育	生命
98	家用版	02DVD00655	實習醫生 第 6 季	Shonda Rhimes	生命教育	生命

藝文中心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83%	14,225	4,142
校外租用	2	17%	34,000	3,270
總計	12		48,225	7,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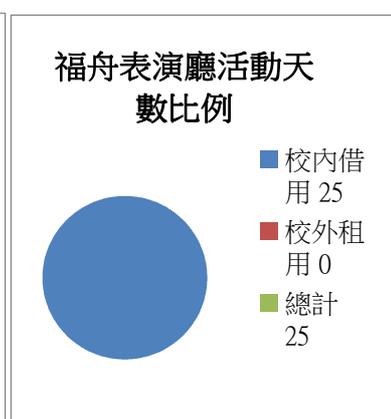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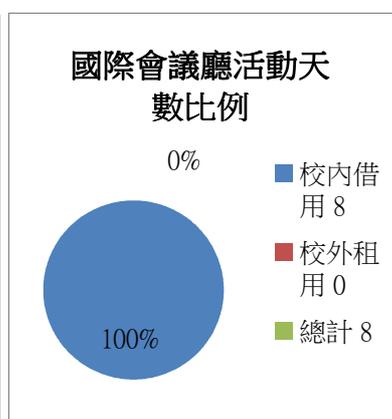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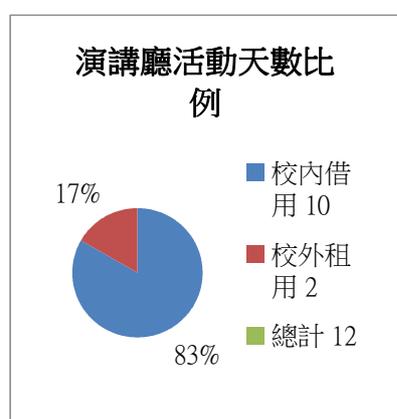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4,436	436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4,436	436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5	100%	241,273	39,567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5		241,273	39,567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3	96%
校外租用	2	4%
總計	4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59,934	88%
校外租用總收入	34,000	12%
收入合計	29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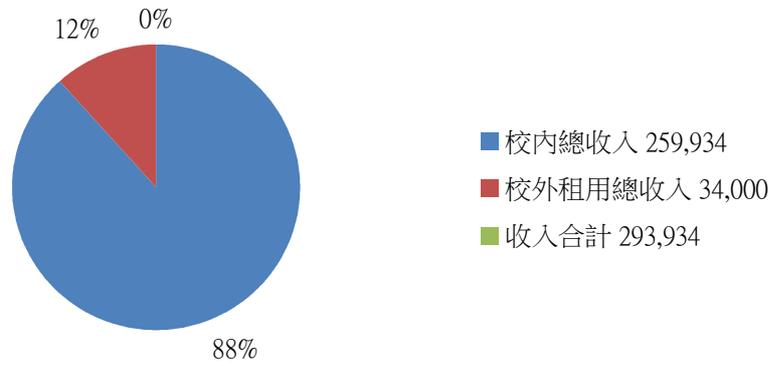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44,145	75.8%
校外租用總支出	3,270	5.6%
4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18.6%
支出合計	58,243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盈餘	235,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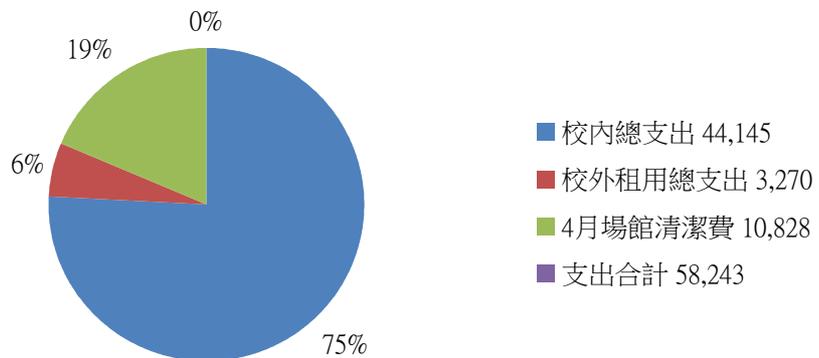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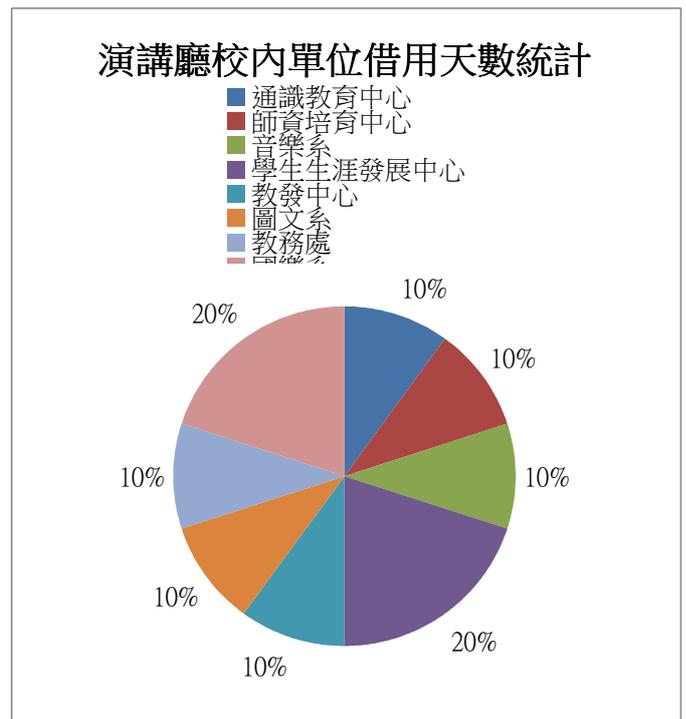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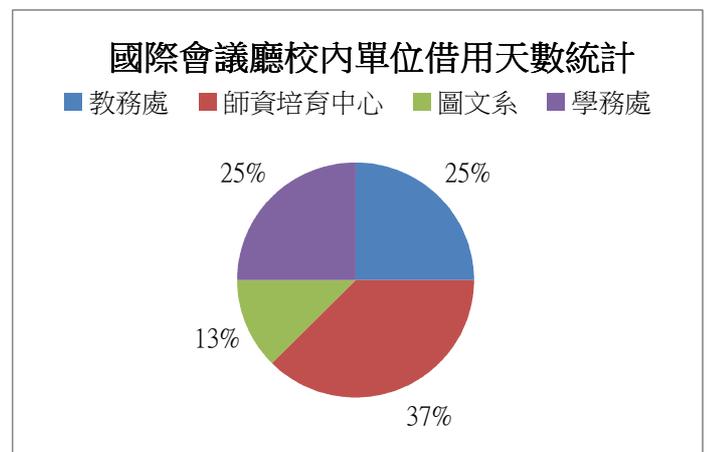


4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單位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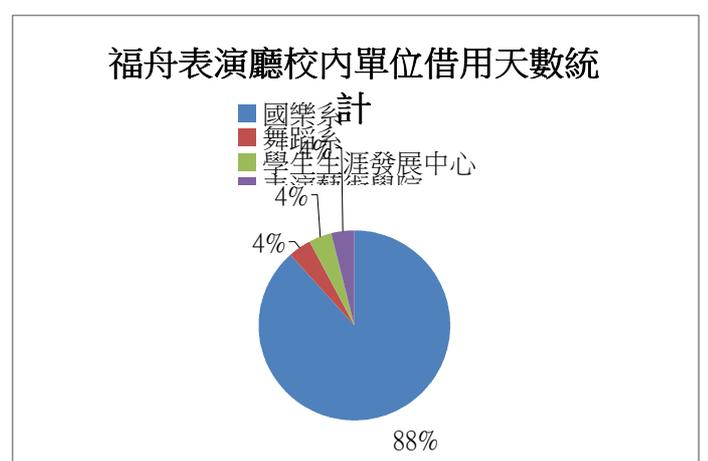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通識教育中心	1	10%
師資培育中心	1	10%
音樂系	1	10%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2	20%
教發中心	1	10%
圖文系	1	10%
教務處	1	10%
國樂系	2	20%
總天數	10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教務處	2	25%
師資培育中心	3	38%
圖文系	1	13%
學務處	2	25%
總天數	8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23	88%
舞蹈系	1	4%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	4%
表演藝術學院	1	4%
總天數	26	100%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碩士班論文學分費	8,640			以6學分計
論文指導費		4,000		
學位考審查費		3,500		以3人計
計畫審查費		3,500		以3人計
交通費				另計
小計（單一碩士生）	8,640	11,000	-2,360	不含交通費
總計	6,549,120	8,338,000	-1,788,880	以101-1目前碩士生758人計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博士班論文學分費	8,640			以6學分計
論文指導費		6,000		
資格考命題及閱卷費		4,600		以指定1科，命題及閱卷各2人；選考1科，命題及閱卷各1人
學位考審查費		6,000		以5人計
計畫審查費		6,000		以5人計
交通費				另計
小計（單一博士生）	8,640	22,600	-13,960	不含交通費
總計	466,560	1,220,400	-753,840	以101-1目前博士生54人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3/13 簽陳，3/20 簽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研究計畫審查費、出席委員交通費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研究計畫審查費、交通費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給一次)。</p> <p>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u>主計室</u>，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p> <p>三、<u>核發對象：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準</u>；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仍應以提出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p> <p>四、<u>同一位</u>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p>	<p>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給一次)。</p> <p>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u>會計室</u>，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p> <p>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p> <p>四、碩士班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u>校內委員(不含指導教授)口試費每人</u>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研究生若必需分別提出論文及作品考試，<u>以併案審查為原則。</u></p> <p>二、核發人數：<u>考試委員口試費之發放人數，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除特殊情況外，碩士班以3位為原則，博士班以不超過5位為原則。</u></p> <p>三、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u>委員名冊</u>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u>主計室</u>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u>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u>，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若研究生必需分別提出論文及作品考試，<u>其內容性質並不相同時，論文及作品口試費分別支給。</u></p> <p>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u>考試委員名冊</u>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u>會計室</u>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有關<u>博士班</u>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筆試)之<u>命題與閱卷費用</u>，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指定考科命題費：<u>校內委員(專任或客座教師)為新台幣壹仟元</u>，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命題委員每科以<u>1-2</u>名為原則。</p> <p>二、指定考科閱卷費：<u>由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每科發給新台幣壹仟元。</u></p>	<p>第四條 有關<u>研究生</u>學位資格考試〈筆試〉之<u>命題與閱卷委員</u>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指定考科命題費：<u>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u>，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命題委員每科以<u>兩名</u>為原則。</p> <p>二、指定考科閱卷費：<u>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u>，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十份以下〉。十份以</p>	<p>文字修正</p>

<p>三、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費：<u>校內委員(專任或客座教師)</u>及該選考科目之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比照指定考科費用標準。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科以1名為原則。</p> <p>四、核給程序：同第三條之三口試費之核給程序。</p>	<p>上，每多一份加壹佰元。閱卷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p> <p>三、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費：<u>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u>及該選考科目之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比照指定考科費用標準。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科以一名為原則。</p> <p>四、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費用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u>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費，比照口試費之標準核給。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以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委員審查為原則，不支費用；必須聘請校外委員時(經核准)，比照口試費之標準核給(壹仟伍佰元)。</u></p> <p>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p>	<p>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計畫審查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u>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u></p> <p>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學位考試之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u>校外委員依居住地檢據核銷，若無法檢據，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u></p>	<p>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學位考試之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核給金額：<u>(一)校外委員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u></p>	<p>文字修正</p>

<p><u>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校內委員(含專任、客座教師)不得支領。</u></p> <p>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p> <p>三、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外校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p>	<p><u>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u></p> <p><u>(二)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u></p> <p>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p> <p>三、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外校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p>	
<p>第七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u>口試費與交通費等</u>，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規定辦理支給。</p>	<p>第七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u>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之標準</u>，應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規定辦理支給。</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u>簽請</u>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本校行政會議</u>通過後，<u>經</u>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6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伍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
- 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
 - (一)、「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規劃各學系(所)「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3. 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 (二)、「實習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校「產學中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3. 擔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 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 學分(2 學期、各 1 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 2、3 年級(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實習導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4 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 1 學分以實作 2 週(5 天*2 週)或 80 小時為原則。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報教務處備查)。
 - (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四)、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實習，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在職或進修學制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 五、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核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
 - (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或「產學中心」協辦。

六、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育成中心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

七、專業實習(業界)之實施程序與方法：

(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

1.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實習導師」名單等彙送教務處。
2.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3.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6人為下限。

(二)、簽訂專業實習規約：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規約，詳列「實習」內容、待遇(含保險、津貼)條件、及考核條款等(制式規約由產學中心研訂)。

(三)、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

1. 學生參加專業(業界)實習，應經「實習單位」考核通過或證明其「合格」始為完成。
2. 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經「實習導師」評閱、考核通過後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
3. 設有獎補助制度之專業實習，應經「實習導師」考核通過後始得領取獎補助金。

八、「專業實習」課程、學分及鐘點計算：

- (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勾支。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以選修課(1-4學分)為原則，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

九、獎勵制度：

- (一)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
- (二)執行校外專業實習成效，每年由教務處聯合相關單位考評之，成果優良之系所(主管)由學校獎勵之；成效不佳者，則列入系所主管「行政服務」成績之參考。

十、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或「實習輔導護照」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據以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修訂文字，將「處理原則」改為要點及新增「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依據。</p>
<p>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p>	<p>二、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選修「實習課程」(1-4學分)，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建教)合作專案等活動者。</p>	<p>一、刪除文字。 二、修訂文字，說明開設課程之單位；增加「跨領域」實習模式。</p>
<p>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 (一)、「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規劃各學系(所)「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3. 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二)、「實習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校「產學中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3. 擔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p>	<p>三、各學系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由該當年級導師分別擔任之。 四、「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 (一)、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二)、規劃各學系(年級)「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三)、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四)、擔任(或推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五)、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六)、其他有關幫助學生職場實習作業之事務。</p>	<p>一、刪除文字。 二、合併原第三、四點條文，修訂文字及明訂「生涯導師及實習導師」之任務。 三、新增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增列實習導師擔任學校「產學中心」委員並出席會議。</p>
<p>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2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學分(2學期、各1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36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2、3年級(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實習導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p>	<p>五、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業實習：於2-3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2學期、各1小時)，0學分，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36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各系訂定之。 (二)、校外專業實習：於2-3年級實施為原則，選修，1-4學分(1-4小時)；各系得視需要開設相關課程，或運用產學(建教)合作案，供學生實習(選課)。校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規則，由各學系訂定之。</p>	<p>一、調整編號。 二、修訂第一款內容：「以日間學士班為主要實施對象」，時數須累積達36小時。 三、修訂第二款內容：規範校外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並由各系(所)實習導師開設相關課程1-2門。明訂校外實習學分數及時數。 四、修訂第三款內容：校外專業實習時間以配合廠商為原則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 五、增列日間碩、博士班之實習，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p>

<p>至二門(1-4 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原則。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報教務處備查)。</p> <p>(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則。</p> <p>(四)、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實習，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在職或進修學制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p>	<p>(三)、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及輔導教師時間條件，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實施(開課)，惟實習成績須登錄於實習完成後之次一學期。</p>	
<p>五、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或「產學中心」協辦。</p>	<p>六、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 (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建教)合作事宜，由研發處協辦。</p>	<p>一、調整編號。 二、刪除文字。 三、修訂文字，新增「產學中心」協同辦理</p>
<p>六、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育成中心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p>	<p>七、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p>	<p>一、調整編號。 二、修訂文字，新增「育成中心」提供實習機會。</p>
<p>七、專業實習(業界)之實施程序與方法： (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 1.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實習導師」名單等彙送教務處。 2.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3.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6人為下限。 (二)、簽訂專業實習規約：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規約，詳列「實習」內容、待遇(含保險、津貼)條件、及考核條款等(制式規約由產學中心研訂)。 (三)、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 1. 學生參加專業(業界)實習，應經「實習單位」考核通過或證明其「合格」始為完成。 2. 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經「實習導師」</p>		<p>一、 新增條文。 二、 增列專業實習(業界)之實施程序與方法： (一)開課、選課及修習人數 (二)與廠商簽訂合約規範。 (三)學分數之考核機制及獎勵辦法。</p>

<p>評閱、考核通過後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p> <p>3. 設有獎補助制度之專業實習，應經「實習導師」考核通過後始得領取獎補助金。</p>		
<p>八、「專業實習」課程、學分及鐘點計算：</p> <p>(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勻支。</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以選修課(1-4學分)為原則，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p>	<p>八、「專業實習」課程及鐘點計算：</p> <p>(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勻支。</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選修課、1-4學分(1-4小時)，列計開課總時數及授課教師基本鐘點；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實施)，其授課鐘點得不列計基本鐘點，惟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p>	<p>一、修訂第一款內容：將「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改為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p> <p>二、修訂第二款內容：規範教師鐘點費計算。</p>
<p>九、獎勵制度：</p> <p>(一)、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p> <p>(二)、執行校外專業實習成效，每年由教務處聯合相關單位考評之，成果優良之系所(主管)由學校獎勵之；成效不佳者，則列入系所主管「行政服務」成績之參考。</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增列說明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其職務之獎勵。</p>
<p>十、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或「實習輔導護照」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據以實施。</p>	<p>九、各學系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或「實習輔導護照」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訂文字，將「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改為備查後據以實施。</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訂文字，將「呈校長」改為簽請校長。</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

甲、第一學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2 年	八				1	2	3	4	8 月 1 日（星期四）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19	20	21	22	23	24	25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新生、轉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星期一至一）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九			2	3	4	5	6	7	8	9 月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開舍。
				9	10	11	12	13	14	15	9 月 13 日（星期五）新生入學輔導（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博士班）。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9 月 14 日（星期六）新生入學輔導（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推廣教育班次陸續開學。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秋節、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9 月 20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日、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十	三	30	十月 1	2	3	4	5	6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 月 10 日（星期四）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月 26 日（星期六）本校 58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月 27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七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10 月 31 日 58 週年校慶。	
	十一	八	4	5	6	7	8	9	10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月 11 日至 15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1 月 11 日至 17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十二	十二	2	3	4	5	6	7	8	12 月 8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2 月 12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至四）辦理 102 學期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2 月全校運動會（暫定），推廣教育班次正常上課。		
一 103 年	十六	30	31	一月 1	2	3	4	5	1 月 1 日（星期二）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1 月 6 日至 31 日（星期一至五）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1 月 13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13 日至 19 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13 日至 26 日（星期一至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 月 20 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星期四至一）春節假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3	二						1	2	2 月 1 日(星期六)學期開始，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報名。 2 月 10 日至 17 日(星期一至一) 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推廣教育班次陸續開學。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至 3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 (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	二	24	25	26	27	28	三月 1	2	2 月 28 日(星期五)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3 月 30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3 月 30 日(星期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因適逢周末，報名截止日順延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四月 1	2	3	4	5	6	
	四	八	7	8	9	10	11	12	13	4 月 3 日(星期四)校外觀摩日(暫訂)、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暫訂)。 4 月 4 日(星期五)兒童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4 月 5 日(星期六)清明節、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4 月 14 日至 18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4 月 14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4 月 28 日至 30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 103 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五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 月 8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 月 11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5 月 19 日至 23 日(星期一至五)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六	十六	2	3	4	5	6	7	8	6 月 2 日(星期一)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6 月 3 日至 5 日(星期二至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 月 3 日至 27 日(星期二至五)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 月 14 日(星期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6 月 16 日至 22 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 月 16 日至 29 日(星期一至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6 月 23 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七	7	8	9	10	11	12	13	
	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7 月 31 日(星期四)學期結束。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網路報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p> <p>(一) 急難救助：</p> <p>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p> <p>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p> <p>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p> <p>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p> <p>(一) 急難救助：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書面審查後，依行政程序核可補助，每年2次提委員會備查。</p>	<p>1. 更清楚明訂申請與審查程序。</p> <p>2. 增加急難救助每次補助額度。</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p> <p>(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p> <p>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p> <p>(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p> <p>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委員會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p>	<p>「委員會」修正為「審查小組」。</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p> <p>(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p> <p>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p> <p>(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p> <p>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校內主管3人以及捐贈人3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委員會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p>	<p>1. 「委員會」修正為「審查小組」。</p> <p>2. 明訂審查成員。</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7月6日修正核定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例如：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三、補助項目

(一) 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旅運費。**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提供創業補助：

協助學生籌措創業基金，解決學生於**畢業前初期**準備創業時所需財源問題，**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

-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 備審資料：(依實際需要提供)
 - 個人資料表乙份(另影本7份)。
 - 教授推薦書乙份。
 - 執行計畫同意書乙份。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乙份。
 -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郵局或第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各乙份(黏貼於A4紙上)。
 - 實施計畫書乙份(另影本7份、光碟片乙份)，撰寫以不超過15頁為限，並以A4紙張呈現，內容應包括：a.計畫名稱 b.背景說明 c.執行期程、地點 d.計畫策略與方法 e.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 f.成果呈現方式 g.經費編列。
-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

六、審查考量原則

- (一) 計畫內容之特色與創意。
- (二) 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
- (三) 計畫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
- (四) 計畫內容之實際執行可行性。
- (五) 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績。
- (六) 執行成果呈現方式。
- (七)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七、計畫執行期程

- (一) 計畫案應在核定日期3個月內執行。如有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得延續3個月。
- (二) 若計畫未能於規定之期程內執行完畢者，應立即中止計畫之執行及權利，並撤銷其補助，如已獲撥款，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數款項。

八、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創業補助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單據、三份成果報告書等）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並依實際支出款項核銷撥付。
- (二) 核銷單據應粘貼於A4紙張，並依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之順序裝訂。
- (三) 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九、相關規定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創業補助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
- (二)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
 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
 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
 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
- (三) 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
- (四) 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
- (六) 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
-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

導師晤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別 年級	系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經濟狀況敘述：			
導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圓夢綠蔭計畫》 個人資料表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文姓名		相 片	
英文姓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宿舍)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草案〉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提案審核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提供本校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第一、二項條件)：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 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

四、申請時程：

本基準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如遇緊急狀況則另召開會議審核，審核申請表如附件。

五、申請作業：

(一) 學生申請檢附件資料：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4.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二) 申請程序：凡符合本基準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初註冊後，逕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六、審核作業：

(一) 審核小組：

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得另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證明**。

(二) 審核原則：

1.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2.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三) 審核流程：

申請資料經審核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七、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新臺幣八百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九、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修正母法名稱：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名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第一、二項條件)：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 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p>	<p>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第一、二項條件)：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 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p>	<p>修正標點符號(第三條第二項)。</p>
<p>五、申請作業： (一) 學生申請檢附件資料：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4.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二)申請程序： 凡符合本基準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初註冊後，逕向學生輔導中心</p>	<p>五、學生申請檢附件資料：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四)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p>	<p>1. 條次變更：將原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合併簡化。 2. 修正部份文字，明確界定申請及審核之程序。</p>

<p>提出申請。</p>		
<p>六、審核作業：</p> <p>(一)審核小組：</p> <p>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得另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出具證明。</p> <p>(二)審核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2.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p>(三)審核流程：</p> <p>申請資料經審核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p>	<p>六、審核小組：</p> <p>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得另聘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說明。相關出席費用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六、七、八條合併簡化，修正條次項目。 2. 本校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未聘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醫師等專業人員可進行評估，故修正之。 3. 修正文字，明確界定申請及審核之程序。
<p>七、補助金額：</p> <p>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新<u>臺幣八百元</u>，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p>	<p>七、審核原則：</p> <p>(一)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p> <p>(二)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p>	<p>條次變更，原條文第七條併入第六條第二項做完整敘述。</p>

<p><u>八、</u>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審核流程： <u>學生得主動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中心召開審核會議後，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u></p>	<p>1. 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八條併入第六條第三項做完整敘述。</p>
<p>刪除第九條</p>	<p><u>九、</u> 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新<u>台幣四百元</u>，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p>	<p>1.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變更為第七條 2. 修正補助金額，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3. 文字修正。</p>
<p>刪除第十條</p>	<p><u>十、</u>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第十條變更為第八條</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p> <p>一、<u>系（所）主任導師：</u></p> <p>（一）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p> <p>（二）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p> <p>二、班導師：</p> <p>（一）<u>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u>，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p> <p>（二）<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u></p> <p>：</p> <p>（五）<u>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p> <p>一、系（所）主任導師：</p> <p>（一）<u>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輔導工作。</u>系（所）主任導師並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p> <p>（二）<u>系（所）主任擔任主任導師超過三班者得另請該學系專任教師代理之。</u></p> <p>二、班導師：</p> <p>（一）<u>本校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班應設班導師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u>日間碩士班一年級得設立班導師。</p> <p>：</p> <p>（四）<u>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兼任之。</u></p>	<p>1. 本校學制眾多，專任教師人數較少，部分系（所）主任須同時擔任大學兩班以上之導師，然系（所）主任因系務工作及自身導師班等業務已應接不暇，難以同時兼任多種學制學生之輔導工作。</p> <p>2. 參酌 14 校之做法，擬訂僅大學學制及碩士班一年級得設置班導師，其餘學制班級以指導教授兼任導師，不另支領導師輔導費。</p> <p>3.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擬刪除有關主任導師關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學生輔導工作業務。增加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未設置班導師之班級的因應，並據此改變以下條次。</p>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二、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三、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p>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二、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三、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p>	<p>為使主任導師之職責更加具體及完善，擬修訂第四條第六項、增列第七項及第九項。第八項條次變</p>

<p>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四、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五、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六、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七、<u>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u></p> <p>八、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u>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u></p> <p>九、<u>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u></p>	<p>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四、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五、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六、<u>統籌負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u></p> <p>七、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p>	<p>更。</p>
<p>第五條 班導師之職責： ：</p> <p>六、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七、<u>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u></p> <p>八、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p> <p>九、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十、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p> <p>十一、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十二、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十三、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第五條 班導師之職責： ：</p> <p>六、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七、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p> <p>八、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九、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p> <p>十、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十一、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十二、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配合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增訂第五條第七項，並據此改變以下款次。</p>
<p>第七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 一、學生輔導費： (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p>	<p>第七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支用說明如下： 一、學生輔導費： (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750 元為計算基準。</p>	<p>1. 配合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並參酌 14 校之做法，為使導師制經費使用名稱更加清楚，擬將第</p>

<p>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三)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p> <p>(四)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1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五)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u>二、學生活動費：</u></p> <p>(一)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p> <p>(二)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三)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會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三)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四)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u>二、主任導師費：</u></p> <p>(一)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主任導師兼代班導師之學士班皆適用主任導師費。</p> <p>(二)每學期適用主任導師費之班級除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外，餘依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p> <p>(三)主任導師費由系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四)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主任導師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會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七條第二項主任導師費更名為學生活動費。</p> <p>2. 參酌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所提出有關導師經費之意見及 14 校之做法，擬調降每位學生之輔導費標準：</p> <p>(1)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由每位 500 元調降為 400 元。</p> <p>(2)導師指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實習課程者，指導費用由原本 250 元調降為 100 元。</p> <p>(3)學生活動費則統一訂為每人以 150 元為標準，專款專用。</p>
<p>第八條 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第八條 導師時間以每週一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配合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將原定導師時間一小時改為兩小時。</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經費修正說明

原條文經費使用圖示說明	擬修正條文後經費使用圖示說明
<p>一、日間學士一二年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輔導費 500</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服務學習或專業實習指費 250</div> =750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入導師帳戶 </div>	<p>一、日間學士一二年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輔導費 400</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服務學習或專業實習指費 100</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活動費 15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500元入導師帳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 </div> </div>
<p>二、日間學士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輔導費 500</div>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入導師帳戶 </div>	<p>二、日間學士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輔導費 400</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活動費 15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導師帳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 </div> </div>
<p>三、日間碩士班一年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輔導費 250</div>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入導師帳戶 </div>	<p>三、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輔導費 200</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活動費 15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導師帳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 </div> </div>
<p>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主任導師費 250</div>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 </div>	<p>四、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學生活動費 150</div>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 </div>
<p>五、班導師若同時兼任一班以上班導師業務，則第二班級開始得支領主任導師費。</p>	<p>五、不論班導師同時兼任幾班，同樣可支領學生輔導費。</p>

條文修正說明：

原條文經費使用	擬修正條文後經費使用
<p>1. 班導師支領學生輔導費較多(與 14 校做法相比)，且較無統一審核標準。</p> <p>2. 班導師若同時兼任一班以上班導師業務，則第二班級開始即支領主任導師費(入系所帳戶)，然班導師仍要執行所有導師業務，恐有不公平之疑慮。</p>	<p>1. 參酌各校之做法，為使導師制經費使用名稱更加清楚，擬將原條文主任導師費更名為學生活動費。</p> <p>2. 參酌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所提出有關導師經費之意見及各校之做法，擬調降每位學生之輔導費標準：</p> <p>(1)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由每位 500 元調降為 400 元。</p> <p>(2)導師指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實習課程者，指導費用由原本 250 元調降為 100 元。</p> <p>(3)學生活動費則統一訂為每人以 150 元為標準，專款專用。</p> <p>3. 調降學生輔導費(調降幅度並不多)，並強制核撥一部份為學生活動費，此目的主要為促進本校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之發展，強化彼此聯繫，藉以落實導師輔導學生的工作理念，達成教育目的。而學生活動費用之支領原則，可依以下用途於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p> <p>(1)探視、慰問突然發生意外或生病的學生之禮品費、交通費及慰問。</p> <p>(2)協助辦理學生自辦活動，如專題講座。</p> <p>(3)與導生聚餐等。</p> <p>4. 個人可實際被運用之經費增加，如日間學士三、四年級學生由原來 500 元增加為 550 元。</p> <p>5. 不論班導師同時兼任幾班，同樣可支領學生輔導費。</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資深專業人才 進用及管理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日 101 學年度第*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達成計畫之目標，依據「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訂定本原則，以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資深專業人才之進用與管理。
- 二、本原則進用之專業人才，依其工作性質分為「資深專案管理師」、「文創產業學程專案經理人」二類，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三、本校進用之資深專案管理師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事務者：
 - (一) 計畫書之草擬、撰寫及提報。
 - (二) 計畫之管考、目標之控管。
 - (三) 計畫成果展之策畫、督導與執行。
 - (四) 計畫成果報告書之撰寫。
 - (五) 其他有關專案管理事宜。
- 四、本校進用之文創產業學程專案經理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事務者：
 - (一) 文創產業學程專業實習機構、企業、廠商之聯繫、開發。
 - (二) 文創產業商品開發之輔導。
 - (三) 文創產業商品行銷及通路之建構事宜。
 - (四) 文創產業學程專案實習(產學合作)之開發、媒合。
- 五、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主，進用人員時，應由教學卓越計畫總辦公室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 六、 進用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明定於契約書內。
- 七、 進用人員之僱期採曆年制，以一年簽約一次為原則，期限屆滿前評量計畫業務需要及經費、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僱。
- 八、 進用資深專案管理師、文創產業學程專案經理人之報酬基準如附表，得依面試結果議定起僱級職(具實務經驗3年以內者核薪範圍約1-3級，3年以上至5年者約4-7級，5年以上者依面議議定)。
- 九、 進用人員之差假比照約用人員之「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一、 進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
- 十二、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三、 進用人員離職應提前二星期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 本原則經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資深專案 管理師		專案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5	70,422	15	57,596	1. 資深專案管理師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秘書職級訂定。 2. 專案經理基本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專員職級訂定。 3. 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主。 4. 每年考評合格續僱時，得逐年晉級。
14	68,970	14	56,386	
13	67,518	13	55,176	
12	66,066	12	53,966	
11	64,616	11	52,756	
10	63,162	10	51,546	
9	61,710	9	50,336	
8	60,258	8	49,126	
7	58,806	7	47,916	
6	57,596	6	46,706	
5	56,386	5	45,496	
4	55,176	4	44,528	
3	53,966	3	43,560	
2	52,756	2	42,592	
1	51,546	1	41,6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計畫（草案）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52213 號函辦理並參酌本校「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二、目的

為維護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並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透過順暢的持續宣導，加強自我防護及校園防治，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如 **附件一**；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室：協助協調各單位並負責 H7N9 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二）教務處：

-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配合教育部規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請假原則、補考、各項入學考試等因應措施。如 **附件二**
-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 3 安排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事宜。

（三）學務處：

- 1 執行學校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如 **附件三**。
- 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 3 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如 **附件四**。
- 4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 5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6 與導師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 7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 8 規劃大型活動停辦標準及因應措施。

（四）總務處：

-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管理、補充與發放。
- 2 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當本校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 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 4 隔離場所、設施、膳食、清潔、垃圾清運之規劃。
- 5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安全維護及管制。
- 6 協調及督導所屬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五）研發處：

- 1 H7N9 新型流感流行期間留遊學出（返）國學生行程通報。

2 加強與外籍生、交換生聯繫，宣導疫情訊息並關懷學生健康狀況。

(六) 人事室：

- 1 確實掌握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旅遊教職員工及來自疫區來賓、客座教授、回國教師名單。
- 2 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 H7N9 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七) 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八) 各院、系、所、處、室

- 1 建立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 2 與生保組保持聯繫，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 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4 疑似集體病例之情況立即通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及校安中心。

(九) 電子計算機中心

-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 2 協助以網路、電子郵件、BBS 等方式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

四、執行構想：

- (一) 防治策略：「監測」、「整備」、「應變」、「圍堵」及「封鎖」。
- (二) 防治目標：「杜絕發生」、「避免感染」、「減少傷害」、「有效復原」。

五、指揮與通報

(一) 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通報作業由校安中心負責。

(二) 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依校園 H7N9 流感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聯絡教育部相關業管單位。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表

職 稱	主 管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盤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綜理流感大流行事件處理及學務相關事宜
委員	主任秘書	協助協調各單位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兼對外發言人）
委員	研發長	協助督導流感大流行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長	協助督導流感大流行事件處理之教務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長	協助督導流感大流行事件處理之總務相關事宜
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流感大流行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設計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流感大流行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傳播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流感大流行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流感大流行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人文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系所處理流感大流行事件相關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1. 確實掌握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旅遊教職員工及來自疫區來賓、客座教授、回國教師名單。 2. 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極可能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委員	主計室主任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員	軍輔組組長	負責綜理所屬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組員	生保組組長	
組員	事務組組長	
組員	課務組組長	
組員	註冊組組長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新型流感(H7N9)發生停課、復課、補課作業規定

一、停課依據：

(一)、教育部「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公布最新之大專校院停課訊息。

(二)、本校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相關停課作業規定。

二、停課標準：

(一)個案停課：各系所確定病例、疑似病例、符合調查病例者(曾與確定病例或疑似病例者有密切接觸，且尚無症狀者)人數未達系所停課標準，得辦理請假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二)系所停課：各系、所、中心三天內有二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確定病例，該系所全面停課。

(三)全校停課：系所停課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則全校停課。

三、停課通知：

依學校通報最新流感病例統計，發布個案、系所停課通知或全校停課公告。

四、停課程期：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在校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均為 7 天(含例假日)，停課以五天為原則，得視疫情狀況調整停課程期。

五、任課教師(含專兼任)因流感隔離無法授課，由各系、所、中心視實際情況安排補救教學措施。

六、復課：

系所停課期滿後，依學校通報最新流感病例名單，無新增病例者得復課。

七、補課、補考：

(一)個案學生確定因流感隔離請假未到校上課，請各課程任課教師給予協助課業輔導。

(二)部分系所停課時，由各系所協助任課教師與學生自行調整補課，停課期間得以網路、電話、訊息傳送等方式授課補救教學。

(三)全校停課時，另行公告復課、補課相關規定。

(四)學生確定因流感隔離請假(系所登錄有案者)，不計缺課、不列扣考；教職員工隔離請假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隔離假期間，若遇考試得順延補考或改變方式辦理。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之因應措施

一、防疫宣導

- (一) 評估防疫器材之需求，建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列管物資並撥配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做好防疫等相關事宜，並彙整各單位物資保管負責人及第二負責人名單。
- (二) 加強宣導全校師生自我健康管理之相關資訊，執行防疫預防之重要性。
- (三) 配合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單位提供之各項防疫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疫宣導及相關諮詢。
- (四) 依各單位需求安排防疫衛教，加強衛教宣導，並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

二、疫情通報及處理原則：

- (一) 制定 H7N9 新型流感通報流程，確實掌握疫情。
- (二) 校安中心負責流感疫情通報窗口，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24 小時值勤機制，通報專線：02-29674948)，師生如有感染流感事件時，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 (三) 協助各系所事故後續處理，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 (四)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 (五)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宜，住宿生則安置在宿舍休養室休息。
- (六) 掌握發燒者上課狀況，查詢、了解與同學接觸情形，並通報各系所及校安中心。
- (七) 發現疑似病例協助就醫，經診斷確定病例後通報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及相關衛生單位。
- (八)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 (九) 疑似病例或自主健康管理、居家區隔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 (十) 與醫院、衛生單位保持連繫，隨時掌握及監控疫情。
- (十一)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三、醫護相關因應

- (一) 防疫物資準備及採購，目前庫存物資如下：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N95 等級口罩	200	片
2	外科口罩	16,000 (320 盒)	片 (1 盒 50 片)
3	額溫槍	55	支
4	耳溫槍護膜	200	片
5	漂白水	5	桶
6	3V 扁圓形電池	5	顆
7	75%酒精	22	瓶 (500cc)
8	75%酒精	80	桶 (1 加侖 4000 cc)
9	簡易防護衣	200	件

(二) 防疫管理

1. 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近期如至大陸病例地區，返國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可於機場尋求檢疫人員協助；返家後如有不適，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

2. 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非必要或無防護下，應避免與鳥、鴿、雞、鵝及鴨等飛禽接觸；如需清洗飼養禽鳥排泄物時，一定要戴口罩、膠質手套及用肥皂洗淨雙手。
3. 督導校內餐廳慎選餐食食材，其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經衛生各級屠宰檢查合格之生鮮肉品；食用雞、鴨、鵝（含蛋類）請務必完全熟食。
4. 落實正確且勤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雙手避免任意碰觸眼、鼻、口等黏膜；咳嗽、打噴嚏應遮掩口鼻。
5. 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儘量不上班、不上課。如住宿生罹病，除就醫外，於宿舍中應安置於與健康學生有所區隔之處，提供適當照護，直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
6. 各單位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應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7. 應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8. 隨時掌握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眾版）網站（<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或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業版）網站（<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路徑為：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H7N9 流感內容；如有疑問，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一、目的：

因應及防止新型流感疫情傳播，配合本校防疫應變計畫，明確律定學生宿舍各項應變作為。

二、應變原則：

- (一)宿舍環境及設施物品以酒精或稀釋之漂白水消毒，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
- (二)校內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狀況五）時，住宿生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並每日登錄記載，戴上外科口罩，並勤洗手。
- (三)學生宿舍中出現可能符合新型流感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上口罩，並就醫採檢治療。
- (四)校內出現確定病例（狀況四）時，非本舍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區，以加強人員管制。
- (五)宿舍寢室有一名經衛生單位檢驗為確定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持續追縱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六)同一層有兩間寢室以上經衛生單位檢驗為確定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樓層住宿學生持續追縱並配合衛生署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七)同棟大樓有兩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棟大樓學生宿舍持續追縱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淨空安置未接觸學生動線及生活起居規劃）。
- (八)住宿生罹病無法回家者，予以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動。

三、一般規定：

- (一)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並不定時抽點體溫記錄表。
- (二)加強相關單位防疫、宣導及應變工作。
- (三)主動關懷及聯繫賃居在外校學生，若有確定病例者，依校安通報之規定進行通報事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本條無修正。</p>
<p>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p>	<p>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p>	<p>本條無修正。</p>
<p>三、獎勵對象：<u>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u> (一) <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含)以上者。</u> (二) <u>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國科會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人員。 <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u></p>	<p>三、<u>適用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人才。特殊優秀人才係指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u> (一) <u>新聘人員：本校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 (二) <u>現職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含)以上者。</u>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1. 修飾陳述文字。 2. 新增本校被借調人員之申請方式。</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u>20%</u> 為上限。</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u>15%</u> 為上限。<u>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每年9月及3月)。</u></p>	<p>1. 依國科會規定，修正獎勵名額上限。 2. 經費撥付期程移至第五條說明。</p>
<p>五、<u>獎勵金按月撥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u></p>	<p>五、<u>申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u> (一) <u>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u></p>	<p>1. 敘明經費撥付期程。 2. 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三條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u>近五年曾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且學術研究等面向成果豐碩者。</u>	
<p>六、獎勵級距與比例：</p> <p>(一) <u>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u></p> <p>(二) <u>第二級：近五年內連續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12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u></p> <p>(三) <u>第三級：近三年內連續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u></p> <p><u>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第一級，其次為第二級、第三級。若第一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二級使用，其次為第三級，其他情形，以此類推。</u></p>	<p>六、審查機制：</p> <p>(一) <u>新聘人員：延攬具發展潛力之人員者，除本規定之獎勵金規定外，其他聘任程序、聘約、法定待遇等，悉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額度應於延攬前由系(所)、院提出建議，經由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國科會審核。</u></p> <p>(二) <u>現職人員：各院推薦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學術研究等面向成果豐碩者，經由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國科會審核，以不重覆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u></p>	<p>1.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七條修正說明。</p> <p>2.依國科會 102 年規定，並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大專校院相關條文，新增獎勵級距與比例。</p>
<p>七、<u>審查機制與程序：</u></p> <p>(一) <u>第一至三級共用計分</u></p>	<p>七、<u>本獎勵補助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u></p>	<p>1.原條文取消。</p> <p>2.原第六條審查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研究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u></p> <p><u>(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二、「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校長核定後送國科會申請，以不重覆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u></p> <p><u>(三)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u></p>	<p><u>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院提供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補助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依期限報請國科會審核。</u></p>	<p>修正移至本條文一併修正說明。</p> <p>3.依國科會規定，新增計分項目及申請人偽造文書之處理方式。</p>
<p><u>八、為達成本規定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u></p>	<p><u>八、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終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u></p>	<p>1.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條。</p> <p>2.依國科會規定，新增未來績效要求。</p>
<p><u>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u></p>	<p><u>九、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推薦補助之依據。</u></p>	<p>1.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一條。</p> <p>2.原第十條移至本條文說明，明訂對獲獎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p>
<p><u>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等情況，應即終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u></p>	<p><u>十、本校將提供獲獎勵人員相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1.原條文內容修正移至第九條。</p> <p>2.原第八條移至本條文說明。</p>
<p><u>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規定第八條之預期成果及績效</u></p>	<p><u>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u></p>	<p>1.原條文移至第十二條。</p> <p>2.原第九條修正並移至本條文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u>	<u>中（終）止辦理。</u>	
<u>十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u>	<u>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條文修正移至第十三條。 2.原第十一條移至本條文。
<u>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第十二條移至本條文。 2.因本獎勵申請案須按國科會申請年度之徵求公告修正本規定內容，其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補助，擬請修正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即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草案）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 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含）以上者。
 - （二）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國科會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為上限。
- 五、獎勵金按月撥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獎勵級距與比例：
 - （一）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二）第二級：近五年內連續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12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三）第三級：近三年內連續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第一級，其次為第二級、第三級。若第一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二級使用，其次為第三級，其他情形，以此類推。
- 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 （一）第一至三級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研究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
 - （二）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二、「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校長核定後送國科會申請，以不重覆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
 - （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八、為達成本規定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

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 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
- 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規定第九條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十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查評估標準計分項目及配分

- 一、代表性研究著作採計近五年內發表之研究著作之多五篇，計分方式如下：
 1. 發表於SSCI、SCI、AHCI專業領域期刊論文，每篇10分。
 2. 人文處各學門學術期刊，每篇10分。
 3. TSSCI、THCI、EI收錄之期刊，每篇5分。
 4. 以上分類重複歸屬者採計最高得分。
 5. 每篇著作之得分，單一作者乘以1.25，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乘以1.0，第二作者乘以0.6，第三作者乘以0.2，其他作者乘以0.1。
- 二、其他研究績效至多20分，由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定之。審酌項目包括：近五年內整體研究績效、研究獲獎情形、受邀重要學術會議演講、擔任國際知名期刊編輯委員或論文評審委員、國際學術合作等學術貢獻。
- 三、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給予5分，經費達20萬計1分，每增加20萬加1分。
- 四、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給予5分，經費達20萬計1分，每增加20萬加1分。
- 五、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為當然獲獎勵人員。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 以 1 頁為原則, 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點) :</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 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 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 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 (例如: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p>申請機構推薦理由:</p>			

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

申請人：	所屬單位：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人員		
代表性研究著作	期刊歸屬	得分 (由研發處填寫)
(論文明細)		
國科會研究計畫	總經費	得分 (由研發處填寫)
[1]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2]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3]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4]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5]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產學合作計畫	總經費	得分 (由研發處填寫)
[1]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2]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3]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4]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5]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五年內曾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12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2-1	請定期報告演藝廳修繕工程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幕塔區鋼構組立、東西側剪力牆 2F 混凝土灌漿。 2. 截至 3 月底，預定進度 18.11%、實際進度 17.29%，進度落後 0.82%。 3. 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改善措施：已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總務處	102.11.30	繼續列管	
(101) 2-2	請定期報告三合一工程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因經費不足，同意刪除資源回收場工項，以原保留總經費金額新台幣 3,943 萬 9,838 元整興建。 2. 4 月 1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設計單位預定於 4 月 15 日函復修正後相關圖說。 	總務處	102.4.30 (細部設計)	繼續列管	
(101) 3-1	目前預算執行率偏低，偏低的原因大部分是有關房舍建築；三合一工程的統一發包問題，除了請總務處多費心外，3 個單位主管亦請以大體為重，才能順利執行發包工程。	101.9.18					
(101) 2-3	請定期報告土地爭取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魏黃梅之家屬將於魏黃梅逝世滿周年後完成搬遷之切結書。 2. 已口頭告知部分體育場用地占用戶，請其互相通知，本校已著手規劃收回本區校地，計畫先收回菜園及已於 77 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 16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戶占用戶，近日將另發文正式通知該16戶占用戶預作搬遷準備。				
(101) 8-1	有關電算中心報告之「雲端服務的第一步：藝術在雲端計畫」請大家給予鼓勵，並請電算中心能進一步調查各方之意見及回饋；另請電影系將ArtDisk與ArtCloud以微電影方式拍成宣傳服務短片，以利推廣。	101.12.25	影片已完成製作與剪輯、配樂，已修訂至第三版。	電影系	102.4.15	繼續列管	
(101) 9-1	有關推教中心第四點報告，希望是由該中心規劃符合社會需求與潮流之課程，並延攬各系所教師、兼任教師、校友、企業界人才、表現優異之學生等為開課老師之人才資料名單參考，亦可請各系所單位推薦優秀者，但非由各系所單位開課；亦請推教中心繕製招生手冊對姊妹校及各縣市發放做宣傳，如此亦可為「夏日藝術學苑」招收更多學員。	102.01.15	(9-1) 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第三條規定：「須以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同上法第五條：「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	推廣教育中心	已執行	招生簡章已交由國際交流中心進行招生，推廣教育中心亦同時廣發招生訊息，提升報名人數。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2-1	有關列管案件9-1，推 教中心的努力大家都 看到了，但仍需繼 續努力開源，請中心 繼續規劃符合社會需 求與潮流之課程，並 請系所推薦教師並延 攬業界優秀人才，期 望本校之推廣教育能 遍地開花。	102.3.12	<p>課。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p> <p>故本校推廣教育開課原就依循教育部規定，結合學校特色及現有專、兼任及自聘老師（包含校友、業界人士），開設具有市場性的課程，諸如兒童藝術師資班、文化行政班、兒少藝術小學堂、生活空間、藝術研習等課程。</p> <p>(12 - 1)</p> <p>為擴大陸生來臺短期研修成效，並承校長指示辦理「2013夏日藝術學苑—兩岸菁英藝術交流活動」：(1)舞力全開—兩岸菁英舞蹈技巧訓練營、(2)台藝卡麥拉—創意影音製作研習營、(3)藝鳴驚人—電視名嘴換你當、(4)動漫指尖—創意工作營、(5)藝娛演表—戲劇表演工作營、(6)城市·奇想·創造—策展設計工作坊、(7)創意臺北—穿越艋舺時光隧道設計營、(8)沐夏風華—書畫研習營、(9)臺灣好聲音—華語流行音樂製作營等短期研修活動，並著手製作精美手冊（如附件），屆時提供相關單位索取分發。</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8-3	請學務處通盤檢討學生獎懲辦法，包括學生集會結社、言論自由。	101.12.25	1. 已於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2. 將於 6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務處	6 月份校務會議後	至 102.6 校務會議審議後，解除列管	
(101) 9-2	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處長為北側與南側校地之奔波與勞苦；經過爭取目前的狀況是南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惟與 28、29 巷區段徵收綁在一起故本校將函請教育部行文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獨立變更事宜；將來若事成後更需要大家共同的智慧來完成校地運用，屆時亦請會計室編列預算。	102.01.15	(此說明是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報告之內容，此次未更新) 1. 經電話詢問內政部承辦人，得知獨立變更之條件，一為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二為配合地方政府重大建設。 2. 獨立變更之申請需重新辦理公展。 3. 內政部預計三月前進行第二次大會審議。 4. 經與副校長評量，暫不提出申請獨立變更，待內政部第二次大會後再討論。	總務處		繼續列管 (未更新原因：總務處希望待內政部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進度)	
(101) 12-2	經同仁的努力爭取到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實屬不易，請各主任、單位主管務必落實執行計畫，本次計畫的特色包括：文創特色、均衡發展(表	102.03.12	1. 本校成立四大文創產業學程（藝術商品設計與展銷學程、數位文創產業學程、創意影音製作產業學程、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已於 4/10 正式開課，並成立審議委	教務處		改為 自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演、視覺、數位內容、影音)、學用合一(強調產業與境外實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增加業界師資比率；並請做好數據量化與KPI 值。		員會，預計每月舉行一次文創學程審議委員會，檢視學程執行狀況。 2.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機制於每月舉行各分項管考會議及計畫總管考會議，針對經費及執行狀況進行列管，確保計畫進度期程。				
(101) 12-3	請總務處就北側校地收回部分做計畫擬出時程表並列管。	102.03.12	1. 北側校地現因都市計畫正於內政部審議，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開始辦理撥用事宜。 2. 僑中目前已續租該土地一年，但於契約書上切結於都市計畫通過後將全力配合撥用事宜，如因此產生任何費用將由僑中負責賠償。 3. 另撥用土地文件須附有地上物管理機關同意一併撥用函，或與地上物管理機關協調如何處理地上物之協調書，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通知僑中來校協調後，具體擬出時程表。(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給予同意一併撥用函)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校務 評鑑	請定期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102.01.08	本案 102 年 3 月份管考表整理詳如附件一，本處並針對待改善事項之項目二第 9 點：有關本校師生參與國際學術論文與展演活動之成果，及項目四第 1 點：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之成果（含大陸港澳地區），請各院系所提供 101.7.1-102.3.25 之成果統計，請參照附件二。	研究發展處	102.10.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50816